

23
341

10-11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 第十七期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廣州市政公報



關仲義



目
録

廣州市政公報第十期目次

中央法規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一)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五)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七)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八)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一一)
名勝古蹟百物保存條例	(一七)
管理醫院規則	(二一)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四)

本省法規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	(二七)
-----------------------	------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三九)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三一)

廣東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規程……………(三三)

○…………○
本市法規
 ○…………○

招商公投廣州市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三四)

工程建築規定辦法……………(三七)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三八)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四一)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四三)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四四)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四六)

呈文

呈省政府爲改派本府參事吳實之爲本府秘書請察核轉呈行政院聘任……………(四九)

呈省政府關於本府交接各事項似應依法派員監盤候核示……………(五〇)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快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請察核……………(五一)

呈省政府奉令會同警務處核議南海縣擬設恩洲區署一案擬具意見請察核……………(五二)

呈省政府奉令會商辦理沙河地方改歸市轄後治安問題一案謹將議決辦法呈復察核示導……………(五三)

呈省政府奉頒簡任狀選經祇領請察核……………(五六)

呈省政府奉令飭查和興公司承辦糞場捐起止日期復請察核……………(五七)

呈省政府奉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許可執照等件經令行社會局遵照辦理……………(五八)

呈省政府第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關於工務局呈報擬具修運全市馬路概算案請飭庫照數撥發以利路政……………(五九)

呈省政府呈繳關於第二次市縣長會議各項報告及提案……………(六一)

呈省政府奉令飭據財政局呈復經將利恒公司承辦鮮魚鱗介入市捐承案撤銷請察核……………(七一)

呈省政府爲定期開投廣州市糞場捐請派員監投……………(七二)

呈省政州奉令轉飭嚴禁砍伐森林合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七三)

呈省政府呈報遵將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名冊暨申報表函送教育廳辦理請備案……………(七四)

呈石政府呈請本府及各局選送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員名單……………(七五)

呈省政府呈送第卅五次至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七七)

咨文

咨彭前任准咨送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等辭職一案經接收辦理……………(七九)

咨彭前任奉令關於本府交接各事項已派民政廳長王英儒監盤請查照……………(八〇)

委任令

令派本府各職員……………(八一)

令派工務局各職員……………(八二)

令派財政局各職員……………(八二)

令派社會局各職員……………(八四)

令委本府各職員……………(八四)

令委財政局各職員……………(八九)

令委衛生局各職員……………(九七)

令委工務局各職員……………(九八)

訓令

-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轉飭遵照 (一〇三)
- 令各局凡有對於上級機關文件須呈由本府轉呈不得越級辦理 (一〇四)
- 令各局卸任新任局長關於該局交接各事項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一〇五)
- 令各局轉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一〇五)
- 令本府參事兼第一科科長鄧仲斌毋庸兼任第一科科長職務 (一〇六)
- 令社會局為轉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 (一〇七)
-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和興公司按月補助警務處行政費五千元俟該商承辦期滿後准予豁免 (一〇八)
- 令社會財政兩局第卅五次市政會議社會局長提議擬設立市政及師範講習所一案議決原則通過仰即會商辦理 (一〇八)
- 令財政社會工務局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財政局提議擬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土地稅案令仰會同辦理具報核辦 (一一〇)
-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該局擬具免費保存登記案逾期罰款辦法一案應俟將屆期滿時另擬詳細辦法呈核 (一一三)
- 令各局第卅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各局各科名目改稱為課 (一一四)
- 令社會工務衛生等局為該局各科名目經飭改課所屬職員仰即列冊呈憑換發委令以符名實 (一一六)

令各局奉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等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一二六)

令財政局嗣後商人承辦市內稅捐或委辦事件須呈本府核定方准照行而明統系.....(一二七)

令社會局轉發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核定所及各縣市檢定分所規程.....(一二八)

令各局奉發請給特種郵金證書式樣轉飭遵照.....(一二九)

令各局奉發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等件仰即遵照呈憑彙轉.....(一二二)

令工務局奉省政府令據報該局將代收新菜欄各舖臨時地租事宜移交民業整委會接收應准備案.....(一二三)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該局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一案
准予備案.....(一二四)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業主補領失契執照變通辦理經提奉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一二五)

令各局奉省府代電定期舉行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仰即預備提案及報告呈懇辦理.....(一二六)

令社會局據財政局呈復擬議關於該局擬設市政及師範講習所一案情形應准照辦.....(一二八)

令財政局據工務局呈請收用萬福東路第一三六號等民房設立廣州市修理汽車工場轉飭遵照辦理.....(一二九)

令衛生局轉發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及管理醫院規則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核轉.....(一三〇)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飭各級學校自本學期起須切實推行太極操.....(一三一)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飭將縣區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分別歸併民教館辦理.....(一三二)

令社會局轉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及調查表仰即遵照具報核轉.....(一三三)

令社會局奉令關於民衆教育館組織及經費分配應照前頒修正規程辦理.....(一三四)

令各局頒發工程建築規定辦法.....(一三五)

指令

令工務局前據提議擬修訂建築法規一案經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一三六)

附錄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書……………(一三六)

令本府秘書吳實之奉省政府令發該員派令檢發查收祇領具報……………(一三九)

令秘書吳實之參事潘子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一四〇)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關於第二類所得稅款應照案扣繳財特署核收彙解……………(一四〇)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發選欽維持會人員職業分配及履歷表仰即遵照設法安置具報……………(一四一)

令卸教育局局長何煜常據呈移交市立圖書館經隔兩費准予備案……………(一四三)

令市立圖書館館長據呈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惟該館嗣後應由本府直轄併仰知照……………(一四三)

令卸市民劇社社長陳宏孝據呈遵將該社音樂服裝傢俬文件等列冊移交清楚准予備案……………(一四四)

令卸心聲月刊社社長陳宏孝據呈遵將該社所有印信文卷公物移交清楚准予備案……………(一四五)

令工務局據呈遵令派員會商建設廳關於籌劃拓築佛平公路經二山白鶴洲渡河直達本市一案情形已
悉……………(一四五)

附錄原呈……………(一四六)

令財政局據呈永平等手車公司請求增加車租擬議情形准如所擬辦理……………(一四七)

附錄原呈……………(一四七)

- 令財政局據呈遵將各科改稱爲課准予備案仍應將各員姓名列冊呈憑換發委令以符名實……………(一四九)
- 令社會局據呈遵將本市民衆團體名冊移交社運會廣東分會辦理准備案……………(一四九)
- 令工務局據呈換發本年度上半年各種車輛牌照牌片期間再展限至二月底止准予備案……………(一五〇)
- 令財政局據呈修正管業執照格式准予備案……………(一五〇)
- 令社會局據呈將經管各團體卷宗點交社運指委會廣東分會接收准備案……………(一五一)
- 令財政局據呈廣州市糞溺捐招商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業經修正發還辦理……………(一五二)
- 令財政局據呈關於市民請減地稅在奉准減征依期清繳者請准將帶納罰款豁免一案經第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一五二)
- 令財政局據呈征收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准予備案……………(一五三)
- 附錄原呈及聯票樣本……………(一五三)
- 令財政局據呈仿照前地政局辦法增設代書契文處應准備案……………(一五六)
- 令財政局據呈承辦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請求增餉續辦一案應由該局另擬招投簡章呈府核辦……………(一五六)
- 令衛生局據呈請選派中醫考試委員應予照准……………(一五七)
- 附錄原呈……………(一五七)
- 令市立圖書館據呈繳該館徵求品物類例及修正徵集陳列品物獎勵規程應准備案……………(一五八)
- 令社會局關於自警團總團本部呈擬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請核示一案仰遵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一五九)
- 令財政局據呈從新訂定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及開征本年第一期地稅經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一六一)

附錄原呈.....(一六一)

批 示

- 批留日學生吳宗詒等據呈請增加補助生活學雜等費准照原領津貼全數發給.....(一六五)
- 批周鴻伯等呈請撤銷繼續征收三成廁所租捐候行衛生局查明辦理.....(一六五)
- 批劉林氏據呈業主未回交租無着懇求維持俾得復耕等情候行財政局查明妥辦.....(一六六)
- 批沙河區各鄉鄉長吳甜等據呈沙河區不宜改隸各點及議決會同市財局征收油稅情形未便照准.....(一六六)
- 批興發公司許信之狀請增加餉額承辦菓類贓貨入市捐仰候期投承.....(一六七)
- 批張熾祿何泉興俞瑞浦等先後狀請認餉承辦本市麻雀捐仰候期投承.....(一六七)

佈 告

佈告惠福市場附近店舖及各攤位商民所有擺賣菜蔬肉類有碍交通各攤位務須尅日一律遷入該市場營業.....(一六九)

函 牘

兩復民政廳關於石牌地區治安及管轄問題經本府會商討論與保安司令部接洽辦理……………	(一七一)
兩民政廳准向送石牌地區治安設置警察局案會議錄現本府定期邀集番禺縣會商討論……………	(一七二)
兩鐘淵紡織株式會社與田兼太郎兩准送來慈善捐款業經轉送振務分會核收施賑復請查照……………	(一七三)
兩農墾部復與農村事務局准向送農事事業調查表經飭據社會局查填復請查照……………	(一七四)
兩教育廳據社會局呈繳市立中學校現用教科書及自編講義表復請查照……………	(一七七)
兩教育廳據社會局擬具恢復職業學校計劃書及經臨收預算書送請查照轉呈核辦……………	(一八一)
兩財政廳據財政局呈報辦理廢潤生偽造契証一案經過情形轉函查照……………	(一八七)
兩警務處奉令飭據財政局擬議關於征收妓院妓女牌照費一案辦法請查照主稿會呈並希見復……………	(一八九)
兩警務處奉省政府令關於沙河分局經費應由省庫負擔希將該案決定辦法函送過府以便會報……………	(一九二)
兩農林處關於收用大沙頭官田魚塘一案經飭據財政局呈復已飭承耕人遵照請派員會同點交接收……………	(一九三)
兩聘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第二科長爲審查預算委員會委員……………	(一九四)

法
規

法 規

○……○
中央法規
○……○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工商部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一等檢定員。

二等檢定員。

三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証書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曾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成績者。

第四條 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得爲二等檢定員。

第五條 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得爲三等檢定員。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爲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科长，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并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

二、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并咨請工商部加委。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二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呈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員之俸給，暫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級別	俸額
1	370
2	340
3	310
4	280
5	250
6	220
7	200
8	180
9	160
10	140
11	130
12	120
13	110
14	100
15	90
16	80
17	75
18	70
19	65
20	60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八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十四級至第七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均應視地方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所長俸，得由各該省市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叙之。

第十二條 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三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工商部。

一、告誡。

二、停止進級。

三、降級。

四、免職。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因過失致檢定錯誤。

二、因疏忽違犯規則。

三、曠職三日以上。

四、不受上級人員指揮。

五、廢弛工作。

第十六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

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

受降級處分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七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私兼他處職務。

二、規避調遣。

三、降級至二次以上。

四、曠職至半月以上。

五、侵吞公物。

六、舞弊取賄。

七、吸食鴉片。

八、受刑事處分。

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除本規程已有規定外，得援照公務員考績法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准建設廳三度字第二號公函轉到於卅年二月四日以訓字第六二號訓令各局遵照）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廳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並兼辦省會度量衡之劃一。
- 二、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 三、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覆檢。
- 四、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蓋印。
- 五、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 六、檢定人員之訓練。
- 七、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 八、中外度量衡之換算與折合。
- 九、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 十、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設所長一人聘任，主任檢定員一人，以一等檢定員兼任，一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二等檢定

員四人至十人，三等檢定員二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事。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課辦事。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工商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准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二〇三號公函附送於卅年二月十一日以訓字第一二二號訓令社會局知照）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主管官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標準器之保管。

三、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鑿印。

四、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五、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與折合。

六、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七、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一人，檢定員一人至三人，聯合兩縣以上及主要之普通市設立之分所，檢定員三

人至十人，均委任，其名額及等級，由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依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擬定，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並呈由省檢定所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主任，得以縣市政府主管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分所主任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分所主任遴請縣市政府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量增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於重要區鄉鎮各公所酌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工商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准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二〇三號公函附送於卅年二月十一日以訓字第一二二號訓令社會局知照）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三十年一月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期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日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之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起六月廿三日訖八月卅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起六月卅日訖八月廿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廿一日）

二、年假，各級學校一律定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其起訖日期由教育部每年以部令規定之）

四、春假，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春假暑假寒假期內，應由各該校規定學生作業。

乙、紀念假。

一、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二、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三、革命先烈紀念。（國曆三月廿九日）

四、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廿七日）

五、和平反共建國運動，諸先烈殉國紀念。（國曆九月一日）

六、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七、總理誕辰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及演講。

第五條 各級學校於左列各紀念日舉行集會紀念式，不放假。

一、國慶還都紀念。(國曆三月卅日)

二、革命政府紀念。(國曆五月五日)

三、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四、雲南起義紀念。(國曆十二月廿五日)

第六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

第八條 除星期日及第四第六第七各條各種休假日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訂，逕報教育部核定。

中等以下學校曆，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學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適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曆，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

第十條 暑假休假日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日數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 第十一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口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奉教育部秘字第三二三五號訓令頒發於卅年二月六日以訓字第八二號訓令社會局遵照）

★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

- 第一條 凡民營軍裝業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民營軍裝業，凡以製造軍用被服陣營具爲業者皆屬之。
- 第三條 凡民營軍裝業於開業前，應填具登記請求書（格式一）二份，並覓具殷實舖保，呈由當地特別市政府行政區公署或縣市政府，分別咨呈軍政部登記給照。
- 第四條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開業之民營軍裝業，應於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 第五條 軍政部對於登記請求書認爲有疑義時，請求人應遵照指示，詳細呈明，如遇派員復查時，并有引度察勘及呈繳有關簿據文件之義務。
- 第六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對於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 第七條 民營軍裝業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一、各種出品之制式或製作方法，如政府有規定者，應遵照其規定製造。
 - 二、承製之軍裝，如超過個人需要數量時，應取得定製之軍隊機關學校正式證明文件。

三、出品批發時，其販賣人須有固定之舖面，及已註冊之商號名稱，并應與其訂立正式契約，以備查考。

第八條 民營軍裝業登記後，遇有增設分廠支店時，應依規定另請登記。

第九條 凡普通工廠兼製軍裝者，其製造軍裝部份，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十條 民營軍裝業，應將全年之產銷數量，於次年一月內填具報告表，(格式二)送呈軍政部察核。

第十一條 民營軍裝業停業時，應將所領執照呈繳註銷，但在軍需動員期間，不得請求停業或休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此規則等係奉 省政府二文字第六七號訓令轉發) 於卅年二月八日以訓字第一〇六號訓令各局遵照

格式一

民營軍裝業登記請求書

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及門牌號數	經理人姓名籍貫	營業科目

組 織	資 本 金 額	會 何 機 關 註 冊 及 其 註 冊 號 數	開 業 年 月	出 品 種 類 及 每 年 產 量	原 動 力 設 備 與 馬 力 匹 數	機 器 及 重 要 工 具 種 類 數 量	廠 基 面 積	廠 屋 間 數	製 造 程 序	職 員 人 數

格式二

民國 年軍裝產銷數量報告表

附 記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備 考
			上年存貨	本年製造	本年銷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具

民營軍裝業登記許可執照

軍政部

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事茲據

稱在

街第 巷第

省

縣

縣第

區

區

人

為

號門牌開設

請核發登記許可執照等情經派員調查與該業登記請求書尚無不合但開業後須遵照本部規定章則辦理隨照頒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壹份除註冊外合行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以資證明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長

經理人半身二寸像片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存 根	
軍 政 部	發給登記許可執照事茲據
縣 第 區	省 縣 人
街 路 第 巷	號門牌開設
請發給	呈稱在 者 為
登記許可執照等情經派員調查與該業登記請求書尚無不合但開業後須遵照本部規定章則 辦理隨照頒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一份除註冊外合行發給登記許可 執照以資證明	
經理人半身二寸像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名勝古蹟古物，分類如左：

甲 名勝古蹟

- 一、湖山類 如名山名湖，及一切山林池沼，有顯地方風景之屬。

二、建築類 如古代名城·關塞·堤堰·橋樑·壇廟·園囿·寺觀·樓·臺·亭·塔·及一切古建設之屬。

三、遺蹟類 如古代陵墓·壁壘·岩洞·礮石·井泉·及一切古勝蹟之屬。

乙 古物

一、碑碣類 如碑碣·坊表·摩崖·造像·及一切古石刻板片之屬。

二、金石類 如鐘鼎·泉刀·寶玉·印璽·及一切古金石之屬。

三、陶器類 如陶磁各器，及磚瓦土模之屬。

四、植物類 如秦松·漢柏·及一切古植物之屬。

五、文玩類 如書帖·圖畫·及一切古代文玩之屬。

六、武裝類 如刀劍·戈矛·鎗鎗·及一切古代武裝之屬。

七、服飾類 如鏡奩·簪珥·冠裳·錦繡·及一切古裝飾品之屬。

八、雕刻類 如佛像雕物·及一切鑲刻之屬。

九、禮器類 如古代禮樂器之屬。

十、雜物類 如農工用具，及一切不屬於各類之物。

第三條 各省區民政廳，應飭市縣政府，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部定調查表式，逐一詳確查填，呈由該管省區政府，轉函內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於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應分別情形，依照左列方法，妥為保護。

一、湖山風景之屬，非於必要時，不得任意變更，致損本來面目。

二、古代陵寢墳墓，應於附近種植樹株，圍繞周廊，或建立標誌，禁止樵牧，其他有關名勝之遺蹟，及古代建築，應商同地方團體，籌資隨時修葺，其有足資歷史考證，或漸流就湮沒遺蹟僅存者，宜樹碑記，以備查考。

三、歷代碑板、造像、畫壁、摩崖之屬，應責成地方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搗毀，或私相售運，凡可拓印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內政部備查，仍將所拓寄之種類數目分別呈報該管長官。

四、古代植物之屬，應責成所在地適當團體或個人，加意防護，嚴禁剪伐。

五、其他金石、陶器、雕刻等各類古物，應調查收集，就地籌設陳列所，或就公共場所附入陳列，並嚴定管理規則，俾免散失。

第五條 各市縣政府，得斟酌地方情形，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妥擬辦法，呈經該管民政廳核准，轉呈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為保存轄境內名勝古蹟古物，得於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發佈單行規則。

第七條 凡名勝古蹟，應永遠保存之，但依土地徵收法應徵收時，由市縣政府呈經民政廳轉呈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名勝古蹟古物，如因保護疎忽，致毀損或銷滅時，各該市縣政府負責人員，應受懲戒處分。

第九條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盜竊詐欺或侵佔等行為者，依照刑法所規定最高之刑處斷。

第十條 特別市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準用本條例各規定，由特別市政府調查保存，并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式

市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甲類						
乙類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	備考

填寫例言

- 一、先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所列種類分別填寫。
- 一、名稱欄內，填寫名勝古蹟或古物名稱，如掃葉樓燕子磯等。
- 一、時代欄內，填寫名勝古蹟或古物創始時代，周秦漢魏等。
- 一、地址欄內，填寫名勝或古物所在地，如明孝陵南京城外何處等。
- 一、所有者欄內，填寫屬於國有或公有，其屬於私有者，應就調查所及，酌量填寫，并註明所有者之姓名。
- 一、現狀欄內，填寫名勝古蹟或古物之現在狀況，是否完好。
- 一、保管欄內，填寫保存方法。
- 一、備考欄內，填寫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一、填表之外，能繪具圖說者，須一併詳悉附具。

附註（此條例等係准教育廳教字第一〇八八號公函轉到於卅年二月廿日以訓字第一九六號訓令社會局遵照）

★管理醫院規則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前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醫院各項規章。

四、建築物畧圖。

五、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泄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器，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泄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防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尙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防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性 別		入		退		現在院門			
		院	診	院	診	院	診		
男	女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入 院	全 愈	死 亡	事 故 退 院	治 療 中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掛 號
合 計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某省某地 某醫院院長某具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轄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爲，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管

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此規則係奉省政府二民字第一六四號訓令轉發於卅年二月十九日以訓字第一八八號訓令衛生局遵照）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程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佈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準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狀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一、教導組 館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放映等屬之。

二、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三、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機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四、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份，或併合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爲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館設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奉教育部秘字第三四九九號訓令抄發於卅年二月廿日以訓字第一九七號訓令社會局遵照）

○……○
本省法規
○……○

★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

（見廣東省單行法令彙編）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府第卅屆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其工程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所有應行修建工程，應先召匠勘估，繪其圖說，連同工料價單，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會同財政廳派員復勘，擬定底價招商投承。

第三條 凡招商承辦修建工程，應先定開投日期，登載報紙兩星期，并呈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廳屆時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四條 各商人投承工程所取價格，應在底價之下，於在底價之下票數中，擇其素有經驗及資本雄厚者，任擇一票。

第五條 凡招投工程，須有商人五家以上出票，如不足額數，應改期再投。

第六條 凡商人投承工程，應在投票前繳押票銀，其數目照工程底價百分之五計算，多少類推，開票後，如不得，照數發還。

第七條 商人投承工程，違反左列之一者，押票銀沒收充公，不准發還。

- 一、已投得不允承辦者。
- 二、開投時不出票者。

第八條 工程價款，無論一次支給，或分次支給，應由修建機關出具印領，交由承辦商人持赴財政廳領取支付命令，向省金庫直接支領，不得由原機關彙領轉發，以杜流弊。

第九條 工程修建完竣後，應由承辦商人出具保固三年以上期限切結，如在期內發生倒塌崩壞事情，應由原建商人負責修回，不得索補工料價款。

第十條 修建工程完竣時，應由原機關呈請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廳派員驗收。

第十一條 凡驗收工程，須經委員勘明，確係工堅料固，並無偷減草率情弊，所支工料價款，始准報銷，以重公帑。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係奉 省政府卅年一月十五日一建字第八二號訓令頒發同月十八日以天字第一〇六號訓令各局遵照）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造就全省地方行政幹部人材起見，設立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
- 第二條 本所直隸廣東省政府。
- 第三條 本所設立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之，所長綜理全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第四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
-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處，訓育處，總務處，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辦理各該處事宜。
 - 一、教務處設課程註冊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處主任之命，分掌一切教務事項。
 - 二、訓育處設軍訓考核二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一切訓育等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經理事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總務主任之命，分掌該處一切事務。

事務。

- 第六條 本所設專任與兼任教官各若干人，分担學術科之教授事宜。
- 第七條 本所每班設班主任一人，由教官兼任之，負責該班教務事宜。
- 第八條 本所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秉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受訓育主任之指揮，掌理隊務及訓練事宜。設中隊長若干人，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掌理學員內務考勸及傳達命令事宜。
- 第九條 本所設警衛隊長一人，秉承所長及教育長之命，受總務主任之指揮，負責本所警衛事宜。
- 第十條 本所設醫官一人，護士二人，辦理醫藥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所教職員由所長分別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二條 大隊部及警衛隊部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暫設民政財政建設政教警政計政自治及合作八班，每班三十八，其訓練期間為四個月，如因適應各方之需求，有增班訓練之必要時，本所得隨時增班，其學員人數，及訓練期間，臨時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各班課程，須依照和平反共建國方針，分別擬定，於開學前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實施之。

第十五條 本所考選學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志行端方，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十六條 本所每期考取各班之學員名額，及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本所於考期前，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學員，除考取外，本省各廳處及縣市政府，應就具有第十五條所列資格之現任職員，出具證明書，分期選送入所訓練，其名額及章程，由本所擬定，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各學員之待遇如左：

一、學員服裝膳費及講義書籍費，均由本所供給，每月每員發給津貼十二元。

二、本所學員訓練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除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外，調訓學員，則遣回原任機關繼續服務，其成績優良者，由本所呈請省政府酌予擢升或加級，其不及格者，由本所呈請省政府分別黜退，新招學員，則由本所呈請省政府分派各機關實習，其實習章程另訂之。

三、本所學員，無論新招或調訓，其成績特異而可深造者，得由本所呈請省政府核准，派往友邦考察或留學。

第十九條 各學員須絕對遵守本所紀律，及服從命令，倘有中途退學或私逃者，應由保證人負責繳回該員膳食津貼等費軍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並依其情形，而酌予處分。

第二十條 本所考試分三種，（一）入學考試，（二）臨時考試，（三）畢業考試，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得設所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應造具經臨各費預算書，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由省庫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學員各項規則，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註（此規程係奉省政府二文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轉發於卅年二月十一日以訓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各局遵照）

★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期分設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各一班，自治兩班，訓練期間均為四個月，期內並實施軍事訓練。

第三條 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暨所屬各局現任委任職之行政人員，依本章程抽調入所受訓，其選調名額分配如左：

一、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四廳，每廳選調三名。

二、警務處選調二名。

三、廣州市政府·汕頭市政府·各選調三名，以辦理民政人員爲限。

四、廣州市所屬各局，每局選調二名。

五、省會警察局選調十名。

六、汕頭市政府所屬各局，每局各選調一名，警察局選調四名。

七、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東莞·潮安·潮陽·澄海等縣政府，應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

·計政·等六項人員中，各選調一名，自治工作人員，（以區鄉鎮長爲限）每縣選調六名。

八、三水·花縣·從化·增城·寶安等五縣，應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警政·計政·等人員中選調

三名，自治工作人員，（以區鄉鎮長爲限）每縣選調四名。

第四條 調訓人員須備具左列之資格。

一、學歷係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在地方行政，財政，建設，教育，警察，自治黨務各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志行端方，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各機關選送受訓人員，應按照前條之資格名額分別選定，由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連同該員履歷表二份，粘附最近正面二寸半身相片，先期彙送本所查核。

第六條 各機關於第三條所定名額外，如欲加送學員，或第三條以外之其他行政機關，欲選送學員受訓時，本所得盡量容納，惟應依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調訓學員於受訓期內，仍留原職原薪，其職務由各該主管長官派員兼代，俟訓練期滿，仍回本職，其餘待

遇，概依本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原薪在八十元以上者，不給津貼。

第八條 調訓學員在途膳宿川資，由原任機關分別程途遠近，覈實支給。

第九條 調訓學員應依時來所報到，期限以省府令定之。

第十條 調訓學員得免入學試驗，但入所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經認為不堪造就，或不堪任用者，應予開除學籍，並呈請省政府令飭原機關予以撤職。

一、平時考試不及四十分者。（百分比計下同）

二、平時考試，二次總平均不及五十分者。

三、思想過於偏激，或行為過於乖張，經訓導後仍不悔改者。

四、其他違犯本所章則，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此章程係奉 省政府二文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轉發於卅年二月十一日以訓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各局遵照）

★廣東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檢討各市縣實施前次議決各案實況，及籌備推進今後施政方針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議定期本年三月一日至四日，如星期停會，在廣東省政府內舉行。

第三條 各市縣長應于開會前五日將各該市縣政務實況造具報告，彙送本府查核。

第四條 各市縣長提案，應于開會五日前送府審核，以憑編列議程，提會討論，如經審查認為毋須提會者，得將原

提案留府核辦。

第五條 凡提案以切實易行為原則，理由宜簡明，辦法宜明晰，並須照下列格式繕寫。(一)提議人姓名。(二)類別。(三)議題。(四)理由。(五)辦法。

第六條 各市縣長均應于開會前二日到本府秘書處報到，並領取出席憑証，依時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本府分別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 (此規程係奉 省政府頒發於卅年二月十五日以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各局遵照)

○·····○
本市法規
○·····○

★招商公投廣州市碼頭貨物起卸伋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

章

第一條 承辦區域以廣州市河南河北兩岸現經開放之碼頭為限，其將來陸續開放者，屆時另行核定辦理。

第二條 承辦期間定為一年，由核准開辦之日起，至滿足一年為期。

第三條 開投日期及地點，定於民國卅年 月 日 下午 時在

當眾開投。

第四條 每年餉額軍票壹拾式萬元爲底價，另附加一成慈善費，以超出底價最高者爲投得承辦。

第五條 開投係用記名遞進競投辦法，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方能開票，每票曾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者，方爲有效。其每次所加之價，至少以三千元爲限，至多不得超過五萬元，用示限制。

第六條 投承商人應於開投以前先赴本局取閱簡章，並到本局庶務股報明公司名號，商人姓名住址，隨繳押票金軍票五千元，掣回收據，開投時携同收據領票到場競投，至所繳押票金，除出價最高及二三兩票俟核准承辦商人繳清按預餉時，即予發還外，其不能投得者，概准驗明收據當場發還。

第七條 投畢時即由監投委員將投票商名，及每票認餉數目，列表呈報。其屬出價最高者及第二三兩票商人，均須當堂填具切結，聲明「如奉核准承辦，即將担保店切結及按預餉依限如數解繳，倘有逾限不繳，任從將押票金全數充公」字樣，送由監投委員呈候辦理。其不願遵照填繳者，亦須當場聲明，聽候核辦。至經本局核准承辦商人，於奉諭限內將按餉一個月預餉十天，及担保店切結呈繳，以憑飭收，派員查明保店確屬殷實，即行給示開辦，如逾期不繳，即將押票金全數充公，由二票三票挨次遞補之。

第八條 全年餉額分十二個月，按月分三期，即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爲繳餉期，上期清繳。倘有逾延，按照本局滯納罰息章程辦理。如欠餉至三期，即行革退，並將按餉充公，仍追繳欠餉。

第九條 征費定率列舉如左

甲、貨物起卸伏力征費定率如左：

- 一、未滿五十市斤者，收費五錢。
- 二、未滿一百市斤者，收費十錢。
- 三、未滿一百五十市斤者，收費一十五錢。

- 四、未滿二百市斤者，收費二十錢。
- 五、二百斤以上者，收費三十錢。
- 六、一噸及以上者，收費一元五十錢。

以上重量，如有額定重量者，以額定重量為準，如無額定重量者，以關單貨單為準。

乙、旅客行李

每件收費十錢，如行李過大過重，非一人所能搬運者，收費二十錢，自行攜帶者，應任其攜帶，不得留難強征。

丙、輪渡灣泊收費定率列表如左：

等	級	名	稱	每月征收額	備	考
甲	等	拖	渡	五元	凡用汽輪或電船拖帶不論其為備貨備客均屬之	
乙	等	汽	船	三元	凡係輪船不論其為備貨備客均屬之	
乙	等	電	船	三元	凡用油渣機之輪船不論備貨備客均屬之	
乙	等	大	貨船	三元	凡備重一百噸以上者屬之	
丙	等	人	力車渡	二元		

丙	等	中	貨	船	二	元	凡載重五十噸以上者屬之	
丁	等	小	貨	船	七	十	錢	凡載重五十噸以下者屬之

輪渡灣泊每月征費辦法，係以灣泊碼頭二十四小時為一天，但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仍作一天計，其灣

泊海心者，免予征費，其餘橫水渡小艇，免予征收。

以上各費，均附加一慈善費。

第十條 此項捐務，不得轉頂別人，藉圖卸責。

第十一條 承商應恪守定章辦理，倘有違章濫征苛擾，一經查確，雖無欠餉，亦即革退，并沒收其按餉。

第十二條 此係招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於承辦章程規定之。

附註（此簡章經呈奉 省府一財字第三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卅年二月十四日以訓字第一四九號訓令財政局知照

三十年二月廿日本府訓字第一九九號訓令頒發各局遵照

★工程建築規定辦法

一、凡本府暨所屬各局及各附屬機關，遇有工程建築一切事項，須將圖則計劃預算章程，呈由本府發交工程室審核。

二、本府及各局暨所屬機關，遇有工程設施，如建築或修繕馬路房屋及清理渠道等，應將計劃圖則預算章程，呈由本府發交工程室審查，如認為完善核實，方得招商開投。

三、凡招商開投工程，應呈請本府委派工程室人員前往監投。

- 四、凡屬工程完竣，應呈請本府委派工程室人員，會同各該機關人員前往驗收。
- 五、凡屬工務局新定或修改建築法規，征收費規規則，及其他一切與工程有關之章程，均應呈由本府交工程室審核。

★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徵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參照修正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三十六條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並參照現時環境將征稅暫行辦法改訂以憑辦理

第一條 廣州市財政局為整理本市地政，規復征收市原有區域臨時地稅。

第二條 廣州市人民繳納臨時地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廣州市土地，每年依左列定率征收臨時地稅，建築物（即上蓋）免征。

- 一、有建築宅地，按照暫時估定地價，或照其所申報地價百分之一。
- 二、無建築宅地，按照暫時估定地價，或照其所申報地價百分之一。
- 三、農地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五。
- 四、曠地按照申報地價千分之二。

第四條 在平均地價未決定前，所有宅地暫時地價之估定，照下列辦法推算。

- 一、以每年一月份之全市各店戶所報租額照週息一分推算產價。

附註：（一）本年份稅戶中，如有未將租金或產價申報辦理者，仍暫以警捐額為征稅比率，一俟該業主客將產價或租值報明，即准由本年次期起更正稅額課稅。

(二)如屬特等捐額稅戶，未將該業產價或租值報明者，除暫以警捐額為比率推算稅額征稅外，得查照本局於二十九年呈奉核定公佈之修正減征廣州市特等警捐額各店戶臨時地稅辦法辦理，一俟該業王客將產價或租值報明後，准由本年次期起更正稅額課稅。

二、如係平房，以產價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為地價，二層樓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三層樓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類推。

三、如係自業自居者，即照所報之產價推算地價，核算稅額，征收臨時地稅。

第五條 臨時地稅每年分左列四期征收，每期征收四分之一。

第一期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第二期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三期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第四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如違背本條之規定期間滯納稅款者，得查照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罰則辦理，照過息一分補繳，滯納三年以上者，得投變其土地以為抵償，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第六條 市原有區域內臨時地稅之征收，得暫委託廣東省會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征捐處代征解繳。

第七條 各稅戶臨時地稅征收額，於每期開征稅款之前，核定後即按期將納稅通知書掣發，送由各警察分局轉發轄內各稅戶，照所定稅額依期繳納。

第八條 本局製備三聯收稅圖據，發交各征收員領用，於代征稅款時將收據（紅色紙）填發，隨將填備單核聯（黃色紙）於每日附具稅收細數表送局核轉外，並規定於每月底將收據存根（白色紙）交還本局存案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刪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註（此辦法於卅年二月廿五日提出第卅八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
（准予備案同月廿八日以指字第二三一號指令財政局知照）

議案

議案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關市長

何秘書長

陳財政局長

王衛生局長

鄧參事

主席：關市長

陳社會局長

盧工務局長

潘參事

紀錄：程書顯九萬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秘書長提：擬將本府各局各科名目改稱爲課，以符定制，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盧工務局長提：擬修訂建築法規，請明令公佈施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三、陳社會局長提：擬設立市政講習所師範講習所各一所，連同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

四、陳財政局長提：擬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土地稅，請由社會局將本市四郊各鄉村保甲編查完竣，以便根據財部通令，利用保甲征賦制度，推行稅政，提請公決案。

決議：由財政社會工務三局會同辦理。

五、盧工務局長提：擬請規復廣州市政府設計委員會，以利推行市政，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三十年二月四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關仲義假

何慶雲

陳嘉謨

陳公義

盧德

王會傑

潘子誠

鄧仲斌

主席：關市長 秘書長代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據前市公署派遣留日學生吳宗誥等，呈請增加補助生活雜費，應否准予增加補助，提請公決案。
決議：准照原領津貼全數發給。

二、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關於民產登記案件，轉入土地登記，分別辦理免收及補繳登記費一案，奉令議決：不足者補足，有餘者發還，該項發還名款，如何劃撥，繼續發還案。
決議：仍交財政局妥擬辦法負責辦理。
完畢。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記錄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關仲羲

何慶雲

陳嘉謨

陳公義

盧德

王會傑

潘子誠

鄧仲斌

主席：關市長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市民在現定納稅期限內，呈請核減臨時地稅案件，在核准減征接奉更正稅額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清繳欠稅者，准將滯納罰金豁免等情，應否准予照辦，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照辦。

二、參事潘子誠鄧仲斌提：奉交審查廣州市建築法規，大致尙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市長交議，查接管巷內，據梁前工務局長呈：擬具修理全市馬路概算，懇轉呈就大日本總領事館返還之代管租金項下撥給經費，以便辦理等情，並據工務局長呈同前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繁盛馬路全修，普通馬路修一半，工料准照臨時概算表六折撥支。

四、市長交議，查接管巷內，據潘蕭社會局長呈據廣州市自警團團本部呈擬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請賜批准等情，轉呈請示，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完畢。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紀錄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年二月廿五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關仲義

何慶雲

陳公義

王會傑

吳實之

陳嘉謨

盧德

鄧仲斌

主席：關市長

紀錄：秘書張允言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秘書長報告本週工作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盧工務局長呈：擬具修理豪賢路東段，及德政北路工料費概算呈核，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照甲表辦理，呈 省府核示。

二、市長交議，據陳財政局長呈：遵照奉發意見，暨參照徵稅條例，從新訂定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將以前援用各項稅章則辦法，分別廢止，及照舊行用，暨定期開征本年第一期地稅等情，呈請備案。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備案。

三、市長交議，據陳社會局長呈：擬辦小販貸款，附具辦法，呈候核示。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貸款額定為一萬元，暫撥五千元，貸款金額改為五十元，交社會局審慎辦理。

四、市長交議，關於廣州市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再付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何秘書長提：擬請將本府及市轄各局長員工役俸薪工資從新釐定，以符體制，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自三月起實行，呈 省府核定。

六、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擬請恢復廣州市市立醫院，附具經常費預算草案請核等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專案呈請 省府補助。

七、市長交議，據王衛生局長呈：擬請將廣州市精神病院收回辦理，附具經臨各費預算草案呈核等情，應否照准？提請

公決案。

決議：暫緩收回，先行每月撥款三千元，維持現狀。

八、參事鄧仲斌等提：奉交審查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大致尙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臨時動議

一、(畧)

二、(畧)

三、市長提議：擬暫時取消廣告捐，是否可行，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紀錄

是

文

呈文

★呈省政府為改派本府參事吳實之為本府秘書請察核轉 呈行政院荐任

呈文

呈字第八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現據本府參事吳實之呈請辭職前來，查該員才識超卓，品學均優，業經本府慰留，改派秘書，以資勸助，叙荐任一級俸。理合將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轉呈

行政院呈荐為本府秘書，叙荐任一級俸，以重職守，實為公便。再該員原係簡任八級，仍請保留原資，合併陳明。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繳本府秘書吳實之履歷一紙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關於本府交接各事項似應依法派員監盤候核

示

呈文

呈字第九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案奉

鈞府三人字第六十九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一月十六日令開：『任命關仲義爲廣東廣州市市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就職視事，并經呈報

察核備案在案。惟關於交接各事項，依照 國民政府公佈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似應派員監盤，以昭縝密。

理合呈報

察核，應否照辦之處？并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據財政局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請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一四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竊查接管前任移交卷內，奉

鈞府一財字第一五八號指令：本府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財政局議復，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緣由，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准予所擬辦理。除提出本府委員會會議報告外，仰即轉飭該局繕具修正簡章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令行財政局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局長陳公義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一份前來，理合備文連同繕正修改簡章一份，呈請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財政局原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簡章載法規欄）

★呈省政府奉令會同警務處核議南海縣擬設恩洲區署一案擬具意見請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竊查接管前任移交卷內，奉

鈞府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天字第一九零八號訓令開：

「現據廣東省民政廳呈據南海縣縣長李道純呈請准予組設恩洲特別區署一案，擬准暫時組設，呈請核示等情，查所列恩洲各鄉村，多已編隸廣州市區域範圍，應由該市府會同警務處查核議復，再行飭遵。除指復及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遵辦間，並准廣東省警務處函同前由，當經令行廣州市社會財政兩局併案核議具復，去後，旋據社會財政兩局會呈稱：

「遵查廣州市區地界，東至東圃車陂，南達河南黃埔，西至增埗對河南島，西南至貝底水石圍塘，北盡白雲山爲界，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奉

先大元帥核定在案。按照上開界址，上恩洲地方所屬沙涌南北約·上步·鳳崗·柯子嶺等鄉，及下恩洲所屬三元里·王聖堂·瑤台·西村·源溪·澳口·南岸·增埗·西塢·鵝掌坦八約·田心·小橋·螺涌等共十四鄉，俱屬劃入市區範圍，所有該區內一切行政，暨地方稅收之課征事宜，自應由市當局辦理。南海縣縣長原呈所稱，最近

劃分爲恩洲上下鄉，由職署統轄，雖下恩洲所轄南岸澳口等六村一小部份劃入市區範圍，惟因環境關係，仍受職署管轄一節，實屬未明廣州市行政區域範圍，致滋誤會。其實上下恩洲地方，依照上述界址，屬於市區範圍者，不僅南岸澳口等六村，輿圖俱在，不難考核而知。南海縣署意圖展拓區域，竟將上下恩洲各鄉認爲該署管轄，而僅指下恩洲南岸澳口等六村爲市區範圍，殊非事實。至其立論張本無非以利便推行地方自治爲詞，殊不思市縣行政，各有固定區域，斷非片面主張所能隨時變更，上下恩洲各鄉自治，與其由南海縣署越俎代謀，詎不能由市政府自行辦理，今乃不此之圖，遽將市政府原有標責，市區固有境界，舉而委之他屬，於理似未爲當。他如治安問題，則省會警察局管理全市警察，諒不致視該上下恩洲爲脫地，就使如警務處意見，一時未能顧及，當亦不難由市政府督率該地各鄉籌設自警團，力圖自衛，初非捨劃入南海縣特別行政區署管轄之外，卽爾無法維持，基上理由，足見上下恩洲原屬市區管轄，各鄉實無劃歸南海縣管轄之必要，事經職等會同核議，意見相同，餘關於該地各鄉自治自衛事項，卽由職社會局刻日督率各該鄉民公籌辦理，一面商請省會警察局，仍本省會名義，於該處地方籌設警察區署，俾治安益形鞏固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意見，備文會呈鈞府察核，分別轉復，實爲公便。再本件係由職財政局主稿，職社會局辦理，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自屬實情，除函廣東省警務處查照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伏懇將恩洲地方，依照成案，仍隸市區管轄，免予變更，並請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該縣長遵照，實爲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奉令會商辦理沙河地方改歸市轄後治安問題

一案謹將議決辦法呈復察核示遵

呈文

呈字第二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案奉

鈞府二民字第八十五號訓令開：

「案據廣州市自警團沙河支部代表潘海洲具呈：為議決僉懇收回沙河地方歸廣州市管理，並將番禺縣政府征收沙河出入口稅減輕，以紓民困，等情；當經本府令行該府暨民政廳財政廳查明報核，去後；旋據各將查擬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業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交下委員汪委員李委員會同廣州市政府審查。」隨據將審查意見會報前來，復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各在卷。除分行外，合將審查意見抄發，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

等因；奉此，遵即分函警務處及番禺縣定期討論，旋准警務處函復：由何副處長會同廣東省會警察局郭局長依時出席，等由；當於本年二月五日開會會同討論，由省會警察局郭局長提議：關於沙河地區改歸市轄後治安問題，擬由省會警察局增設沙河警察分局，並由廣州市政府按月補助經費約二、三千元，提請討論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及函請省會警察局編造預算過府轉呈外，理合將會商討論沙河地方治安問題辦法經過情形，連同會議錄，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會議錄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本府及廣東省警務處省會警察局番禺縣政府會同討論沙河地區改歸市轄後治安並附帶
討論石牌治安問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廣州市政府

出席：市政府何秘書長 廣東省警務處何副處長

省會警察局郭局長 警察局陳督察處長

番禺縣政府代表李學餘 市政府秘書陳驥若

主席：市政府何秘書長 紀錄：文書股主任李寶鑾

甲 報告事項

一、市政府陳秘書報告沙河地區管轄全案經過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省會警察局郭局長提：關於沙河地區改歸市轄後治安問題，由省會警察局增設沙河警察分局，由廣州市政府按月補助經費約二、三千元，又石牌治安，由市政府與保安司令部接洽，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通過。

完畢。

三十年二月五日下午三時紀錄

★呈省政府奉頒簡任狀遵經祇領請察核

呈文 呈字第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現奉

鈞府三人字第一五五號訓令開：

「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頒廣州市市長關仲儀簡任狀一件，希查收轉發等由；附簡任狀一件，准此，合行檢件令發，仰即祇領具報！此令。」

等因；計檢發簡任狀乙件，奉此，遵經敬謹祇領，繼續服務。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奉令飭查和興公司承辦糞溺捐起止日期復請

察核

呈文

呈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案奉

鈞府一財字第一六六號指令：本府本年一月八日呈一件，據廣州市財政局呈復，關於和興公司按月補助警務處行政費軍票五千元，請予豁免，轉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俟該商承辦期滿後，准予豁免，紀錄在案。除分行廣東省警務處遵照，並轉飭省會警察局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仍將該商承辦期滿月份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令行財政局遵照查明具報，去後，茲據財政局長陳公義復稱：

「查承辦清理廣州市糞溺捐和興公司，係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五日，即屆期滿。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轉報。」

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將查明和興公司承辦期滿日期，備文呈復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奉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許可執照等件經令 行社會局遵照辦理

呈文

呈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案奉

鈞府二文字第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部需字第三二號咨開：「查民營軍裝業，有關軍需之補給，自應由本部管理，以一事權。所有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等件，業經本部參酌以往成案，及現在實際情形，逐一制定，并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五號，指令，業經連同附件，咨准軍事委員會核復，准予照辦在案。○凡民營軍裝業，亟應遵照該規則，規定手續辦理，以符功令，除分咨並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等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附送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一紙，奉此，遵即令行社會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社會局長陳嘉謨呈稱：

「遵將本案規則等印發佈告市內各民營軍裝商民遵照。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

等情；前來，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呈省政府第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關於工務局呈報擬具

修理全市馬路概算案請飭庫照數撥發以利路政

呈文

呈字第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查接管卷內，據前工務局局長梁榮蓀呈稱：

「竊查職局負工務行政責任，對於市容之整飭，諸待積極實施，尤其是以各馬路破爛狀態，至足妨碍交通，修理不容或緩，徒因限於經費，祇有擇各衝緊要道，加緊施工，然此不過為急者治標，而非根本之辦法。蓋各馬路自開築至今，多已久歷年所，經風日之蒸曝，或雨水之滲濕，砂石蜡青，黏質亦逐漸溶解，且車輛往來，碾壓

力重，輪齒磨擦，路面遠易破爛，又况從前日久失修，經事變後損毀益甚。當此市面繁榮恢復，因時遞進，交通運輸，有如車水馬龍，故道路之遭受破爛，更屬不堪，雖日唯派工擇要局部修理，奈此修比損，不啻徒勞工作，難期以收宏效。第各失修道路，如曠時越久，勢必破爛越甚，將來施工更難，需費尤鉅，抑恐為社會致滋煩言，於地方繁榮，促進復興，或不受所影響。職局有見及此，熟慮再三，當經將全市各馬路應行普遍修理之急要原因，舉其犖犖大者數端，並擬議分期修理計劃，暨列具全部臨時工料概算表，於二十九年九月五日，呈請核示各在案。迨同年十月四日，奉鈞府總字第六五四號訓令開：「查前據該局呈擬修理全市馬路所需經費，每月在庫帑支出盈餘項下撥付一案，業經發交財政局核議具復，并指復知照在案。現據該局呈復稱：「遵查路政之整理，誠為目前當務之急，惟現在市庫收入與經常支出，不敷相抵，此項工料費，概算數捌萬貳仟肆佰陸拾元，衡以本府現時財力，恐無餘款應付，該項工程，擬請轉飭俟稅收稍裕，再行辦理，以紓財力。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連同奉發原件，備文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仍候裁奪，分別飭遵。」等情，計附呈奉發工務局修理全市馬路工料概算表，第一·二·三期實施修路名稱表各一份，據此，查所擬各節，尚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將原繳修理全市馬路工料概算表，第一·二·三期實施修路名稱表各一份發還，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還原繳修理全市馬路工料概算表，及第一·二·三期實施修路名稱表各一份，奉此，亟應遵照，以俟市庫財力稍紓，再行辦理。惟現體察各馬路破爛程度，日復有加無已，職局修路經常費款，按本年上半年度額定預算，雖增至伍萬伍仟式佰玖拾伍元，平均每月僅為玖仟式佰餘元，值此各項材料價格騰貴時候，即如工程上所必需而最大宗之日本蜡青一項，因來源短絀，無法採購，美國蜡青價值，每噸竟高漲至軍票五百元有奇，以修路經常費額之微，既如上述，購買力弱，遑論無法舉行大規模修理，而擇要輪廻局部施工者，亦感不敷支配，倘常此一任因循，不籌治本，於路政前途，奚堪設想。伏查最近由大日本駐粵總領事館方面會將代管日僑所

貸本市家屋租金叁拾萬元。返還省庫核收，并指定以供本市學校。道路。家屋。復興之需，是關於澈底修理馬路臨時經費，似可藉資有着，茲謹將修理全市馬路工料費從新估計，約需壹拾捌萬玖仟零伍拾元，並列具概算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擬懇俯賜據情轉呈廣東省政府鑒厥緣由，准就前項返還家屋租金項下，飭庫如數撥給，俾便辦理，而維路政。是否可行？敬候指令祇遵。附呈擬修全市馬路工料臨時費概算表一份。」

等情；據此，彭前市長未及辦理卸事，市長接准移交，隨據新任工務局長盧德呈同前情，業經提出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討論，當即決議：「原則通過，繁盛馬路全修，普通馬路修一半。工料准照臨時概算表六折撥支。」等議，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連同臨時概算表，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准就。大日本總領事館返還家屋租金項下，飭庫照數撥給，俾便辦理，而利路政，仍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擬修全市馬路工料臨時費概算表一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附件畧)

★呈省政府呈繳關於第二次市縣長會議各項報告及提案

呈文

呈字第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廣州市政公報 呈文

編奉

鈞府本年二月寒日郵電開：

「現定三月一日至四日(星期停會)舉行本省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仰即依期出席，並將各項報告及提案，於開會前五日送府審核爲要。

等因；計發會議規程一份，奉此，茲經擬就提案九宗，各項報告書一份，暨開列提案目錄一紙，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各項報告一份提案九宗提案目錄一紙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提案俟奉省府核示後刊)

廣州市政府報告(第二次市縣長行政會議)

查本省第一次各市縣長行政會議，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本府業將成立以後所辦各種市政工作情形報告有案。本府最初之組織，係分財政·地政·工務·社會·教育·衛生·六局，自去年九月，因縮減經費，遂將地政一局裁併財政局，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奉令再將教育局裁併社會局，計本府現在所轄係財政·社會·工務·衛生·四局，茲際本省舉行第二次市縣長行政會議，自應將最近市政措施，繼續報告，分列於後。

甲 財政方面

關於稅捐事項之整理

- 一、撤銷和興公司繼續承辦糞溺捐：查和興公司承辦廣州市糞溺捐，原定章程期限為一年，期滿目應另行招商公投，此次該公司不俟公開競投，輒於將屆期滿之先，呈准前市府繼續承辦三年，於手續不合，未能認為合法，為整頓稅收起見，經飭財政局將原案撤銷，另行招商競投。
- 二、修改招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財政局所擬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經飭據修正，並經呈奉鈞府一財字第一五八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現已飭財局遵照籌辦招投。
- 三、從新規定手車收費辦法：查人力手車原規定每輛每日車餉二十錢，車租十七錢，人力車組合費五錢，乃該組合於原規定外另收互助費三錢，伏日十五錢，實屬不合。而永平等手車公司，以營業困難，呈請財政局增加車租五錢，經財政局斟酌情形，將手車收費辦法從新規定為每輛每日車餉仍舊二十錢，車租改為二十錢，組合費仍舊五錢，車伏目減為十錢，其互助費取消，呈經職府核准照辦。此項辦法，於維持車公司營業之中，仍寓減輕車伏負擔之意。
- 四、本市鮮魚鱗介捐改批商承辦：查本市鮮魚鱗介捐，前係派員設處征收，數月以來，尙乏成績，已由職府飭據財政局另行批商承辦，以利進行。
- 五、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土地稅：現經飭由財政局會同社會工務兩局妥商辦法辦理，並經該三局議定於本月廿二日召集市四郊各鄉長舉行會議，共同討論。
- 六、開征本年第一期臨時地稅：本市三十年份第一期臨時地稅，經財政局依照規定辦法籌備完竣，並已佈告定於本月十七日開征。

乙 社會方面

關於社會事項之措置

查社會局自教育局裁撤歸併辦理後，社會事業與教育機構同時并重，相輔而行。從前之圖書博物館，則收歸市府直轄。最近復承朝日新聞社，將存書壹百叁拾箱，送由社會局派員接收。業於二月十八十九兩日點交清楚。暫封存於廣東大學圖書館，以便公開瀏覽。至關於社會方面，計經先後立案之團體有五十三個，已領許可証者二十三個。而各種調查統計事項，亦將次調查完竣，其最關重要者，則為全市自警團轄內之戶口統計，及旅客進出口之調查，尙須時日。其工商業之註冊登記事項，正在開始辦理。公益事業，則擬舉辦小販貸款，限期還本，以濟貧乏。其次關於教育方面，市立中學則有兩間，當開辦之始，各設初中普通科六班，本學期起，已各增加高中師範各二班，又初等小學，現有八十一間，但為救濟失學兒童起見，本學期擬增加二百班。此外社會教育，則有民衆識字學校二十四間，即以原有學校利用晚間空閒特設夜班，以四個月為一期。現有男生七百七十人，女生七百五十九人，并於校內附設短期義教班，以救失學，此乃日班，亦以四個月為一期，現有男生九百三十七人，女生七百三十八人，兩者仍當體察情形，酌予擴充。再其次在辦中者，則有教育播音，傳遞教育消息，以期普及，相設體育會，以保民衆健康，統一宣傳，以收指臂之効。此外興革事業，經緯萬端，何後何先，胥視財力人事為斷，自當統籌兼顧，以符復興本旨。

丙 工務方面

關於馬路之修理

本市地方繁榮，因時遞進，車輛往來，絡繹於道，各馬路之破爛部份，亟待修復，以利交通，徒因經費關係，工務

局祇設有修路隊四隊，力量所限，一時未能將全市馬路修理，故加緊擇各衝繁要道施工，現計修妥之馬路面積如次。

- 一、蜡青路面六八八·八四華井。
- 二、花砂路面三〇·五〇華井。
- 三、三合土路面一六·三〇華井。
- 四、他油路面七八九·五九華井。
- 五、礮平路面一九七·〇〇華井。

此外修妥中山公路三合土路面四〇七英井，河南海珠橋至鳳凰崗路三合土路面一四八英井，海珠橋至小港路蜡青路面及他油路面各一二一·六三英井，中華北路至象崗三合土路面，一九一·〇〇英井。現又計劃修理德政北路豪賢路蜡青路面，俟撥款即可施工。至於澈底修理全市馬路，前據工務局擬具整個計劃，及臨時經費概算，呈繳核示，關於經費，現已籌有的款，在最短期內便可實施。

關於渠道之清濬

本市各馬路渠道，前因多處淤塞，工務局已組織清渠隊二隊，加緊清濬，使馬路積水易於宣洩，以免天雨時有水浸之虞，現繼續清濬完妥數目如左：

- 一、明渠一〇三〇四尺。
- 二、鋤渠一四五尺。
- 三、砌磚渠四〇尺。
- 四、填濬涌一三·九〇井。
- 五、留沙井三二四〇個。

六、進人井四九四個。

關於修繕公共建築物

一、設計修建市立圖書館 該工程現完成百份之九二。

二、設計修繕中央公園 該工程已全部竣工。

三、設計修繕市立第四·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六·第二十·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三·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各小學校等共三十五間，除第二十小學校已招商承建外，其餘現正將工程審核中。

關於市場之建設

一、三府前市場已全部建築完成，已由工務局交財政局接收管理。

關於修理本市繁盛馬路兩旁行人路

本市各馬路兩旁行人路日久失修，毀爛頗多經由工務局選擇繁盛路段，派員調查，通知各該舖主，限期自行修復，多能如期工竣，計繼續發出通知書如後：

一、惠愛路五百九十三件。

二、文德路八十八件

三、惠福路四百二十六件。

關於申報建築之發照及取締

一、發出新建改建及大修憑照共一百〇五件。

- 二、發出小修憑照共五百二十五件。
- 三、發出建築店註冊准証共二十八件。
- 四、稽查取締違章私建築案共五十五宗。
- 五、辦理建築糾紛案五宗。
- 六、取締未經註冊建築商店承接工程案八宗。
- 七、發出拆卸危險屋宇許可証十八宗。
- 八、測量市民申報承領騎樓地案三宗。
- 九、測勘市民申請承領畸地案二宗。
- 十、測量市民呈請承領廢街建築一宗。
- 十一、公佈取銷查勘手續費，改征建設附加費，並將征收修路費臨時簡章修正。

關於車輛牌片牌照之換發

查換領本年度上半年各種車輛牌照牌片，前據工務局呈報展期至二月底止，現計發出數目如後：

- 一、牌照共三千四百三十張。
- 二、牌片共三千五百四十一件。
- 三、汽車駕駛人執照七十六張。

關於馬路及內街街燈燈位之編定

據工務局呈復，奉令派員會同廣州市電力廠調查全市馬路及內街街燈一案，經派員分隊會同出發，河南一隊已於二月十五日調查完竣，計編定河南各馬路街燈三百零二盞，內街一千五百三十五盞，河北一隊，除西關內街一部份由電力

廠自行調查外，計查得各馬路及內街燈數，共三千四百一十九盞，現復查西關內街，約再一星期便可調查完竣，俟調查完竣，即商議安裝。

關於災區之整理

本市經事變後，各災區亟待整理，以肅市容，前據工務局擬具整理災區以工代賑計劃，呈繳核示，已轉呈省府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發交建設廳民政廳工務局會同審議結果，擬組織「廣東省會地方災區整理委員會」。以資辦理。所有該會組織規程，及整理大綱草案，均由建設廳負責擬就，但該整理委員會迄未成立，茲本市繁榮因時遞進，災區之整理，實不容再緩，現復據工務局擬具補充整理災區辦法數項，呈繳前來，現正審核，轉呈 省府核示。

丁 衛生方面

關於衛生行政之設施

一、種痘運動：由衛生局檢疫團注射班辦理之霍亂接種，及防疫派出所辦理之腸熱接種，因時在深冬，該兩種痘症發生之可能性已大減，乃於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暫告結束。但天花症又每在冬季開始發生，遂由同月十三日起舉行種痘運動。其辦法係由衛生局防疫股檢疫團。防疫派出所。醫療所。另加入本市經註冊之醫師。共分五組進行。各機關團體及本府各員役，由防疫股派員施種。檢疫團則將所屬工作人員編為十一班，先赴各學校為各員生雜役接種。並在市內東南西北中五區及河南等處適中地點，為市民接種。復在黃沙西濠口鎮記聯商各碼頭，為由外埠或四鄉入市之旅客接種。至對於赴港澳旅客之種痘工作，則由設在潮音街之防疫派出所擔任，俾旅客於發給證明書後，憑以就近購買船票，醫療所則規定時間，專為自動請求種痘者施種，及覆驗曾在各方面接種者之痘狀，加蓋印章於種痘時所發之證明書，以完手續。至若曾經註冊領照醫師之自備種痘用具，依照規定辦法，請領痘苗及種痘證明書，辦

理市民種痘事宜，係含有普遍加強種痘運動速率之作用，聲請擔任此項工作者，計有數十家。在珠江水面之接種，亦已由檢疫團配備工作人員，於本年一月十六日，開始辦理。二月三日以市內酒樓茶室及各食物店職工，常與聚餐飲會餐之市民接近，於公共衛生關係甚大，衛生局特發出通告，飭令凡未經種痘之一般飲食物店職工，務須速赴就近種痘處所受種，以杜傳染。復由衛生局隨時派員前往各店查驗。近又以痘苗因空氣關係，不宜露天接種，而本市日趨繁盛，各應施行種痘地點，往往無吉舖空屋可充種痘之所，衛生局乃置備帆布帳幕多套，每套辦公椅椅俱備，每日分設於六二三路、西橋、附近，黃沙、西濠口、鎮記碼頭、海珠橋南部等處，以便施種。計種痘運動舉行至今，受種總數已達二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三人，比五十萬之原定預算，已超過半數。

二、醫界從業員註冊領照：此項註冊領照，係於去年九月一日開始辦理，截至現在，計發出各種開業證書，屬於醫師者一百張，屬於中醫生者四百零三張，屬於牙科醫師者三十張，屬於助產士者一百二十六張，屬於牙科師者六十四張。

三、中醫生考試：前為選拔中醫界真才，而杜濫竽，使市民生命，不至為庸醫所危害起見，已決定舉辦中醫生考試，其考試章程，已由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由衛生局佈告週知，並一再展限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投考日期，報名者有一百一十八人。

四、醫療所經辦事務：在市立醫院未恢復以前，衛生局特權於去年八月廿二日成立醫療所，於海珠中路辦理贈醫施藥，及各種檢驗事宜，計由開辦至現在止，屬於贈醫施藥者，內科二·六六四人，外科三·六五九人，婦孺科七八六八人，屬於檢驗體格工作者，司機二一五人，學生一人，公務員五人，女職工六〇七人，男職工二〇〇人。

五、中醫贈診：為便利市民求醫起見，衛生局復於市內各區分設中醫贈診所十間，每區延聘中醫生一人擔任之。此項經贈診人數，計一月份六千四百五十人，二月份截至最近止一千餘人。

六、一般飲食物店註冊領照：市內各飲食物店，經衛生局去年九月廿九日至十月五日一週內臨時編組之環境衛生檢查隊檢查結果，店內設備，不遵衛生取締章程辦理者不少，故特援照成案，將原有取締規則加以修正，呈府核辦，以便舉辦一般飲食物店註冊領照，使易於取締及管理。此項取締規則，已由第廿八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佈告施行。現計註冊者，已有數十間。

七、取締娛樂場所衛生設備：關於此項，前經衛生局訂定廣州市娛樂場所取締規則十九條，呈由本府提出第三十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業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公佈施行。

八、惠福市場之衛生管理：本市惠福市場，業經開幕，關於場內衛生事項，自應有具體辦法管理之。其管理規則，經第廿八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施行，為嚴密監督起見，並已由衛生局委派管理員一人，常川場內。

九、擬訂管理清理糞溺章程：關於市內糞溺運輸，就以前情形而言，殊欠適當，自應亟為改善，故衛生局一面擇地從新改建落糞碼頭，使糞溺不至停滯於市內街道，一面乘承辦攪糞溺捐和興公司將屆期滿之際，特訂定廣州市衛生局管理清理糞溺章程，呈候核議，以備交下屆承商遵辦。

十、禁止隨處便溺：隨處便溺，早懸例禁，惟事變後，敗屋頽垣，觸目皆是，公廁亦多毀壞，市民為一時便利，往往在道旁或瓦礫堆中，任意便溺，殊碍公共衛生，當經一面由衛生局咨請警務處飭警嚴厲執行當街便溺罰則，一面擬在各公廁租項提出三成，以為修理廁內設備之用，並請由工務局將市內公廁電燈修復，以便市民夜間如廁。

十一、清理市區死鼠死畜送往郊外焚化：關於此項工作，向由承辦攪糞溺捐和興公司，在衛生局潔淨督察員監督之下，派伙辦理，計一月份經清理焚化之死鼠共五千九百八十八頭，死畜共一千零一十一頭。

十二、傳染病收容及消毒工作：衛生局檢疫團設有傳染病收容所，及消毒班，計一月份收容急性傳染病人四宗，內赤痢二

宗，腸熱一宗，副腸熱一宗，馳赴發現傳染病地點施行消毒，計共四宗，內死亡者三宗，已執行火葬。

三、傳染病調查工作：市內各醫院向由衛生局製定報告表，每月將發現之各種傳染病填報，計本年一月份調查所得共二百二十一宗，內赤痢一百九十三宗，白喉一宗，天花一宗，腸熱二十五宗，麻疹三宗。

★呈省政府奉令飭據財政局呈復經將利恒公司承辦鮮魚鱗介入市捐承案撤銷請察核

呈文

呈字第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現奉

鈞府三十年二月二十日一財字第三九五號訓令開：

「查該市府財政局現將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批與商人利恒公司承辦，核與本府頒發修正廣州市鮮魚鱗介入市捐章程規定不符，應飭將該利恒公司承案尅日撤銷，另行設處征收，或公開招投承辦。嗣後本市一切稅捐，一律以開投爲原則，不得批商承辦。爲此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令行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并另擬招投簡章呈核在案。茲據呈復畧稱：「查該公司奉准承辦後，尙未開征。奉令前因，遵經即日撤銷承案，令飭該公司遵照在案。理合具文呈復察核轉報。」等情；據此，除指飭尅將招投簡章呈府核辦外，理合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鈞府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為定期開投廣州市糞溺捐請派員監投

呈 文

呈字第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竊查承辦廣州市糞溺捐和興公司，係由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起餉開辦，計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即屆期滿，茲經定期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半，在本府所屬財政局內，公開投承。除分函廣州市商會屆時派員前往會同監投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懇

派員依時蒞場監視投票，以昭慎重，實為公便。仍候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奉令轉飭嚴禁砍伐森林合將辦理情形呈復察核

核

呈文 呈字第三九號
卅年二月廿五日

現奉

鈞府一建字第四零六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六零三號訓令開：『案照森林建設，關係國計民生，未殖之荒地，尚應倡導造林，已有之森林，豈容盜竊砍伐，政府對於林政，向極重視，舉凡提倡、取締、保護、監督，以及獎勵、處罰、各事宜，久經制定森林法公佈施行在案。事變以來，各屬森林，多被莠民乘機盜砍，林業基礎，大受傷殘，應令各省政府及市政府，責成所屬主管官署，查照森林法，一面提倡造林，一面嚴禁盜砍，苟有違犯，即行依法嚴懲治罪。主管官奉行不力，並予嚴譴，毋稍玩忽瞻徇。除通令咨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復察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隨時查察，以重功令，仍將遵辦情形報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令行廣州市社會局，轉飭廣州市自警總團，隨時查察具報。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呈報遵將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名冊暨申報表 函送教育廳辦理請備案

呈文

呈字第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案奉

鈞府本年二月十四日二教字第一六〇號指令：據該市彭前市長三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送本府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案紀錄，請察核備案由。內開：

「呈附均悉。查本府前准教育部咨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以天字第一五六五號訓令，令飭遵照在案。查該規程第一條內載：「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小學教員，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等語，是則關於檢定小學教員事宜，自應由省或市（行政院直轄市）之教育機關辦理。現查附繳議案內討論事項第三決議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廣州市小學教員第二屆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核與部定規程不符，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經即轉行社會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社會局局長陳嘉謨呈稱：

「查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本年二月二十日截止申報，仍未辦理檢定手續。奉令前因，合將職局經辦第二屆

小學教員檢定名冊二本，暨小學教員檢定申報表四百四十八份，備文呈請核轉。再關於第一屆及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案卷共二宗，業於二月廿一日函送廣東省教育廳許科長辦理，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名冊二本，暨檢定申報表四百四十八份前來，除將上項冊表，函送廣東省教育廳查照辦理外，理合將本案遵辦情形，備文呈報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呈省政府呈繳本府及各局選送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員名單

呈文
呈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案奉

鈞府二文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鍾福之呈稱：「竊職所奉令組設，業經擬訂組織規程，暨第一期招考學員章程，及調訓學員章程，先後呈奉核准施行。查職所籌備迄茲，各項規劃，按序進行，現在擇定本市長堤潮屬八邑會館爲所址，復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遷往辦公，關於考調各學員，自應趕速辦理，以期迅速開學，實施訓練。除

招考學員報名驗試日期，另文呈報外，至調訓學員，依據章程第九條規定，調訓學員，應依時來所報到，報到期限，以省政府令定之，等語，茲擬定調訓學員，限期本年二月底前，由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照章就現任行政人員選調名額，依限來所報到，在報到期前，並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應選調人員，開列名冊送所，以利編班，而策事功。所有擬定調訓學員報到期間各緣由，理合檢同組織規程等項，隨文呈繳察核，伏懇分別轉發，通飭各廳處各市縣政府，依額選調人員，出具證明書，並填具學員履歷表，附繳證明文件，統於限期內携同到所報驗，俾便入學受訓，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及分行外，合將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仍將選調人員名單呈繳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各十份，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各三十二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當經分令所屬各局依額選送在案。現據財政社會工務衛生各局呈繳選送人員名單請彙轉前來，除分飭各該員携同證明書履歷表等，依限赴所報到外，理合將本府暨各局選送人員名單，備文呈復察核。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本府及財政社會工務衛生各局選送受訓人員名單共五份。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名單畧）

★呈省政府呈送第卅五次至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

呈 文

呈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第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查本府歷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迭經呈送在案。現查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業經本月十一日舉行，理合將是次會議議決案紀錄，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本府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案紀錄一份
三十七

廣州市市長關仲義

附註：（議決案紀錄載議案欄）

咨

文

咨
文

★咨彭前任准咨送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等辭職一案經
接收辦理

咨 文
咨字第一一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案准

貴前任咨字第三號咨開：畧以據廣州市教育局長兼本府秘書長何惺常，財政局長蔡明，工務局長梁榮蓀，社會局長潘芸
開，本府參事兼第一科科長吳實之等，呈請辭職一案，咨送辦理等由；附原呈五件，准此，當經接收辦理。准咨前由，
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

此咨

卸任廣州市市長彭

★咨彭前任奉令關於本府交接各事項已派民政廳長王英
儒監盤請查照

咨 文

咨字第一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日

查關於本府移交接收事項，業經呈請

廣東省政府派員監盤在案。現奉三十年二月六日三人字第一二五號指令開：

「呈悉。應准照辦。除令派廣東省民政廳長王英儒監盤暨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任，即希查照爲荷：

此咨

前廣州市市長彭

委任令

委任令

★令派本府各職員

派令 派字第二八至三一號
卅年二月三日

茲派鄭剛代理本府第四科宣傳股主任。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譚文讚代理本府繕譯主任。除呈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曹耀光代理本府技士。除呈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胡茂華代理本府助理秘書。除呈案呈荐外，此令。

派令 派字第三三號
卅年二月四日

茲派吳晚成代理本府第一科科长。除呈案呈荐外，此令。

派令 派字第七三至七四號
卅年二月廿五日

茲派吳實之代理本府參事。除呈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潘子誠代理本府秘書。除呈案呈荐外，此令。

★令派工務局各職員

派令 派字第三二號
卅年二月四日

茲派鄭永森代理本府工務局技正。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派令 派字第五一號
卅年二月六日

茲派楊熙代理本府工務局第三課課長。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派令 派字第五二至五六號
卅年二月廿六日

茲派葉永春代理本府工務局秘書。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梁昌代理本府工務局秘書兼第一課課長。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黃文韶代理本府工務局第四課技正兼課長。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史箴代理本府工務局第二課測繪股技士。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茲派李傳雲代理本府工務局第二課測繪股技士兼主任，暫代第二課課長。除彙案呈荐外，此令。

★令派財政局各職員

派令 派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茲派霍澄宇代理本府財政局市金庫出納股主任。除呈荐外，此令。

派令 派字第五七至六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派黃耀西代理本府財政局秘書。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李仁山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一課課長兼秘書。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杜建勳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二課課長。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朱鎮寔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三課課長。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陳能璋代理本府財政局第四課課長。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陸仲履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五課課長。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陳曙東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梁海濤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黃占芳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楊燦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三課預決算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陶達之代理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何羣代理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契稅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茲派馬德培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派令 派字第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茲派徐華袞代理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主任。除彙案呈存外，此令。

★令派社會局各職員

派令 派字第四二至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茲派莫培遠代理本府社會局秘書。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招啓明代理本府社會局日文字秘書。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張煒明代理本府社會局第一課課長。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羅又村代理本府社會局第二課課長。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區聲白代理本府社會局第三課課長。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馮芝蓀代理本府社會局第四課課長。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沈建侯代理本府社會局第五課課長。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張翰坡代理本府社會局社會視察主任。除彙案呈外，此令。

茲派孫玉階代理本府社會局教育視察主任。除彙案呈外，此令。

★令委本府各職員

委令 委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委劉君毅爲本府第四科僱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談延武爲本府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茲委任陳章航爲本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茲委傅蔚雲爲本府第四科僱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三六至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茲委任洪伯賢爲本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吳達廷爲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完酉甫爲本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三九至六四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茲委程 沂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李子豐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梁隆時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黃 銳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歐陽吉祥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李澤民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俞靈貽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張一鳴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陳瑞儀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張啓彬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譚妙言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呂若夢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吳智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黃志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 茲委蘇澤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 茲委吳興業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 茲委衛伯海爲本府第四科僱員。此令。
- 茲委馬錫民爲本府參事室僱員。此令。
- 茲委劉鳳姬爲本府秘書室僱員。此令。
- 茲委黎繼明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 茲委李少英爲本府第三科僱員。此令。
- 茲委江植爲本府第三科僱員。此令。
- 茲委周善三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 茲委呂淑莊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茲委雷承修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茲委李尚賢爲本府第三科僱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六五號
卅年二月三日

茲委任劉鳳初爲本府助理秘書。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六七號
卅年二月四日

茲委任李卓言爲本府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六八號
卅年二月四日

茲委馮綺莊爲本府第二科僱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六九至七〇號
卅年二月五日

茲委任陳君保爲本府第四科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志沅爲本府第一科文書股科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茲委任關君冀爲本府第四科科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七四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任委李錫文爲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七五至七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李勵民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顧 章爲本府第一科僱員。此令。

茲委蘇 璣爲本府第三科僱員。此令。

茲委鄒錦昌爲本府第三科僱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何士鶴爲本府秘書處僱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八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茲委歐澤文爲本府秘書長室辦事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八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茲委馮激華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八七號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茲委黃季樓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八八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茲委屈桂芬爲本府第一科人事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茲委任葉 濤爲本府第三科科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茲委簡熙和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四九至二五〇號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茲委鄧少萍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茲委郭 光爲本府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年二月一日

茲委任李佩農爲本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令委財政局各職員

委 令 委字第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茲委馮寶瑜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八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茲委任楊 焯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九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茲調委林善唐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鄒文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關廣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册籍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五七至一六五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久保田爲本府財政局通譯員。此令。

茲委任馮玉衡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呂會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王功輔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黃子英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崔子良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陳日初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金壽臣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譚默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六六至一七三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李昭明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林君武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李經賢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侯亦生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孔 欣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李 舒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麥桂明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潘國材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七四至一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羅盛卿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沈堯甫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七六至一八〇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馬駿駒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廖仕誠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陳如洲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潘子初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劉松甫爲本府財政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八一至一八三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金少甫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稅捐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朱棠山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稅捐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關 固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稅捐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八四至一八六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劉 秋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稅捐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劉永雄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稅捐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白浩泉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稅捐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八七至一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馮伯英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何士商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馮振雄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九〇至一九二號
卅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包漢臣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黎煥然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林善唐爲本府財政局第二課市公產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唐夢湘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九四至一九六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楊澄波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門仲翔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蘇瑞嫻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會計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九七至一九八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郭攀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預決算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鄭仲樞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預決算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一九九至二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金城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預決算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張璩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預決算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楊成爲本府財政局第三課預決算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〇二至二〇六號
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盧士書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陳啓芬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何乃良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蘇廣倫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陶掖臣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〇七至二二〇號
二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袁民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崔永康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 熾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廖柏多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周 琪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林霞之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唐謙榮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陳道賢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鶴侶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雷兆淦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何元杰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許少康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潘君碩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何漢雄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地稅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二一至二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馮尙器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契稅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汪 勁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契稅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二三至二二四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李秉綱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契稅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容思豐爲本府財政局第四課契稅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二五至二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伍心齋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羅永鏗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薛澤生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梁 明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李華葦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課員指導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三〇至二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馬詠軒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黃少卿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謝 斌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李熾芬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湯兆銓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蔡劍軍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鄒 敏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修懷遠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梁春華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登記冊籍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二六至二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林泳沂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技士。此令。

茲委任郭潤霖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測量員。此令。

茲委任何建興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測量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四一至二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莫 標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呂應霖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鄺相邦爲本府財政局第五課測繪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任李步昌爲本府財政局市金庫出納股課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二四五至二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茲委陳亦彭爲本府財政局市金庫出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黃文海爲本府財政局市金庫出納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孫 蝦爲本府財政局市金庫出納股辦事員。此令。

★令委衛生局各職員

委 令 委字第七九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茲委梁麗英爲本府衛生局第一課文書股僱員。此令。

委 令 委字第八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茲委周智敏爲本府衛生局防疫派出所辦事員。此令。

★令委工務局各職員

委任令 委字第九一至一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 茲委任梁公俊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盧晉儀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會計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劉 璧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庶務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潘毅全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工程設計股技士兼主任。此令。
- 茲委任周煥文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養路股技士。此令。
- 茲委任曹少華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交通牌照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周 允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公用股主任。此令。
- 茲委任阮亦陶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技士兼主任。此令。
- 茲委任麥順培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園林修繕股技士兼主任。此令。
- 茲委任李金培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審核股技士兼代主任。此令。
- 茲委任官 儀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梁孝直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盧樹桐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王長曾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黎季珊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張 耀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陳文超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會計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楊宗廷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庶務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賴玉麟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陳錦良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工程設計股技士。此令。
茲委任潘瓊侯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工程設計股技士。此令。
茲委任張啓祥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工程設計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葉書文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工程設計股技佐。此令。
茲委任林 定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技士。此令。
茲委任梁志仁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劉鶴洲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馮劍池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測量員。此令。
茲委任金 品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測量員。此令。
茲委任陳展謀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審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許 芳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審核股課員。此令。
茲委任劉俊輔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審核股技術員。此令。
茲委任巫凱勳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審核股助理員。此令。
茲委任張伯濤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園林修繕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林善志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園林修繕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任黃寶堂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交通牌照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黃寄權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交通牌照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王涵秋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公用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張 松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公用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劉 輪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公用股課員。此令。
- 茲委任鍾希賢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公用股技術員。此令。
- 茲委周少雲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崔昆明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馬婉華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談舜卿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郭 銘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文書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梁慕潔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會計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李炳文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會計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李舜庭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倪家萱爲本府工務局第一課庶務股辦事員。此令。
- 茲委黃傳厚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測繪股測量員。此令。
- 茲委鄧 銘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測繪股印圖員。此令。

茲委李漢石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測繪股助理員。此令。

茲委林光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測繪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陳耀厚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工程設計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傅芝孫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養路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會垣爲本府工務局第二課養路股監工。此令。

茲委韓文海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稽查員。此令。

茲委伍昭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于秀英爲本府工務局第三課查勘取締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黃仲謙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交通牌照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周柱南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交通牌照股辦事員。此令。

茲委葉碧維爲本府工務局第四課公用股辦事員。此令。

委任令 委字第一五三至一五四號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茲委任崔幹強爲本府工務局技術員。此令。

茲委任傅德爲本府工務局技術員。此令。

訓

令

訓令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轉飭遵照

訓令

天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十五日一建字第八二號訓令開：

「查本省各機關遇有應行修建工程，其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召匠勘估，繪具圖說，連同工料價單呈奉核准後，由原機關定期登報召投，并呈報主管機關派員監視，一經工程完竣，即須呈請派員驗收，節經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明白規定有案。近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修建工程，間有未遵照手續辦理，遽行酌定工料價值，交由商人承建，或事後并不呈請驗收，不但有違定章，亦非顧全公帑之道，亟應將上項章程再行頒發，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章程一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省各機關建築修葺及招商投承暫行章程乙份

附註（章程載法規欄）

★令各局凡有對於上級機關文件須呈由本府轉呈不得越級辦理

訓令

訓字第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令各局

照得政令措施，宜崇體制，階級秩序，貴有區分，本府為廣州市辦理市政高級機關，所有各局行政事務，自應總攬提挈，統一事權。嗣後各局，如有對於各上級機關文件，均須呈由本府轉呈

廣東省政府，及其他上級機關核辦，不得越級逕呈，以明統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令各局卸任新任局長關於該局交接各事項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訓令 訓字第五七號
三十年二月三日

卸財政政局局長蔡明
卸社會局局長潘雲閣
卸教育局局長何懌常
卸工務局局長盧德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分飭遵辦在案。關於該局交接各事項，亟應遵照該項條例辦理，以符功令。茲派鄧參事仲斌為該局監盤員，除令派外，合行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仍將交接情形及日期，呈報備查！

此令。

★令各局轉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訓令 訓字第六二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各局

現准

廣東建設廳三度字第二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一建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現准 工商部工字第三號咨開：查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前實業部修正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現經本部加以修正，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八〇三號指令內開：經咨准 考試院遞改各條，飭即遵照公布施行，等因：奉此，除遵照遞改，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暨呈 院請轉咨華北政委會飭屬遵行，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是項修正規程，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至級公誼。」等由；附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兩令外，相應抄同原奉發修正規程，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級公誼。」等由；附抄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一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本府參事兼第一科科長鄧仲斌毋庸兼任第一科科長
職務

訓令

訓字第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

令本府參事兼第一科科长鄧仲斌

查本府參事兼第一科科长一職，前經令派該員充任在案。現以本府事務，日漸繁忙，自應酌予調整，以赴事功，第一科科长一職，業已另派吳晚成代理，該員應即毋庸兼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令社會局為轉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訓令 訓字第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社會局

案查接管前任移交卷內，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二三五號訓令開：

「查國定紀念日業已頒佈，本部前頒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自應參酌修正，以期一致，茲再印發修正規程，通令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規程，令仰遵照，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乙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奉令關於和興公司按月補助警務處行政費五千元俟該商承辦期滿後准予豁免

訓令

訓字第九三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一六六號指令本府本年一月八日呈一件，據廣州市財政局呈復：關於和興公司按月補助警務處行政費軍票五千元，請予豁免，轉請核示由。內開：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俟該商承辦期滿後，准予豁免。二紀錄在案。除分行廣東省警務處遵照，並轉飭省會警察局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仍將該商承辦期滿月份日報！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到府，業經據情轉呈並指復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該商承辦期滿月份日期，查明具報，以憑核轉。再此係前任移交辦理之件，并飭知照。」

此令。

★令社會財政兩局第卅五次市政會議社會局長提議擬設立市政及師範講習所一案議決原則通過仰即會商辦理

訓令 訓字第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 社會財政局

查本年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第三案，該局長提：擬設立市政講習所，師範講習所各一所，連同辦法，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一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局妥商辦理，並將原提案抄發，令該局即便遵照，會同社會局妥商辦理，編列經臨兩預算呈核。切切！

此令。

計抄發社會局提議案一份。

提案

自市府成立後，各項專門人材回市者，爲數頗衆，惟以未能盡數收容，使有志獻身和運，而無從効力，甚爲可惜！查此次社會教育兩局合併改組，不無被裁之人員，各員多在市府服務有年，勞績至優，未便任令閒散。又此次小學教員登記數達八百餘人，本學期市小各校祇增二百班，所能收容人數，不過二百餘人，而小學教員之失業者，數達六百餘人，多屬有爲青年，職局有見及此，特擬設立市政講習所，師範講習所各一所，以爲收容此項人材之用，一方面爲本府準備建設之專門人材，他方面使有志青年，得爲和運努力，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 一、市政講習所，專收容市府被裁人員，及有志研究市政者，每人每月津貼二十元，設兩班，共一百人，每月津貼費共貳千元，每月經常費壹千元，兩款每月共經費叁千元。
- 二、師範講習所，專收容已登記而未錄用之小學教員，及有志願為市校服務者，設六班，共三百人，教職員薪俸工食，每月經常費貳千元。
- 三、開辦經費貳千元。

提議者社會局長陳嘉謨

★令財政社會工務局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財政局提議擬
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土地稅案令仰會同辦理具報核辦

訓令

訓字第九五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財政社會工務局

查本年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第四案該局長提：擬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土地稅，請由社會局將本市四郊

各鄉村保甲編查完竣，以便根據財政部通令，利用保甲征賦制度推行稅政，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由財政·社會·工務三局會同辦理。」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社會工務兩局，並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同財政工務兩局，妥商辦法辦理具報，以憑核辦。

此令。

計抄發財政局提議案一份

廣州市政府市政會議提案表

<p>案由</p> <p>為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土地稅，擬請由社會局將本市四郊各鄉村保甲從速編查完竣，以便指揮，俾得根據財部通令，利用保甲征賦制度，推行稅政由。</p>	<p>提</p> <p>查本市區域範圍，東至東圃車陂，南達河南黃埔，西至增埗對河南島，西南至貝底水石圍塘，北盡白雲山為界，業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奉先大元帥核准。所有行政暨征稅事宜，在事變前，歷經依照上開界址，分別施行在案。迨事變後，對於上開界內各鄉村土地之征稅事宜，亦經本局斟酌地方實情，隨圖恢復，以裕庫收。並經擬定市郊土地征稅辦法，呈奉鈞府核准施行。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先將市東郊洗村·獵德·楊基·員村·程界·寺右·天河等七</p>
---	--

鄉村土地，恢復征收臨時地稅。并奉

市府核定，委派該鄉公所鄉長盧鼎玉，負責代征彙解，迭經呈報

市府察核備案在案。其餘市四郊各鄉村土地之恢復征稅事宜，亦經積極籌劃。並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集市四郊各鄉鄉長來局，開籌備恢復征收市郊各鄉土地稅平談會，共策進行。查市四郊各鄉長，到局出席者，計有一十九人，經決議由本局製定田畝調查清冊，暨鄉長履歷表，分發各鄉公所鄉長，分別查填呈局，以憑彙辦，紀錄在卷。惟各鄉長對此項表冊之查填，至今仍未據切實遵辦。考厥原因，固屬鄉民無知，昧於責任，惟事變後，市界內各鄉鄉長，並非由社會局委任，組織欠缺，致政府之指導監督，難收實效之故。伏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令發下局之「地方財政整理會議賦稅及其他各項決議案實施程序表」第一號關於田賦事項，有實行利用保甲征稅制之決議。是田賦之辦理，能否具有成績，當視保甲制度之辦理能否健全為依歸。本局此次籌備繼續規復征收四郊各鄉土地臨時地稅，亦擬遵照此項決議案辦理。除由本局積極將規復開征市郊各鄉村臨時地稅手續，加緊籌備外，並擬由社會局協辦，將四郊各鄉村保甲從速編查完竣，使各鄉民衆團體，具有嚴密之組織，協助征賦，俾收實效，而促進行。

擬請由社會局將本市區域範圍內各鄉村鄉長，查照自治法規，依法選委，責成從速着手將保甲編查完竣，以便指揮，而利稅政。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附理由補述一紙

右列提案請轉呈

市長察核，並列入第 次市政會議議事日程，提會討論，是荷！

此致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提案人廣州市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日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該局擬具免費保存登記案逾期罰款辦法一案應俟將屆期滿時另擬詳細辦法呈核

訓令

訓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二六三號指令：本府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財政局擬具免費保存登記案逾期罰款辦法，轉請核示由。內開：

呈附均悉。查「錄回登記」期滿後，（九個月）凡未經錄回之原日登記証狀於一切買賣移轉訴訟等均不生效力，須照土地登記法規定，從新繳費聲請登記，前經飭據民財兩廳審查會復前來，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並令行該市府轉飭遵照有案。屆期各業戶如仍玩違，自由由局照案辦理，以儆疲玩。至現擬此次「錄回登記」期滿後，援照從前定案酌征罰款，係爲催促各業戶從速登記，以重業權起見，尙無不可。惟須俟將屆期滿時，另擬詳細辦法，呈候核明，再行飭遵。仰卽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擬具「規定免費保存登記案逾期罰款辦法」，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卽便遵照！

此令。

★令各局第卅五次市政會議議決各局各科名目改稱為課

訓令

訓字第一〇四號
卅年二月七日

令各局

查本年二月四日，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第一案，本府何秘書長提：擬將本府各局各科名目，改稱為課，以符定制，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存卷，自應照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並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局卽便遵照，依照國民政府所頒市組織法定制，尅日將各科名目，改稱為課，仍將遵辦情形及日期報查，切切！

此令

計抄發何秘書長原提案一份。

廣州市政府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由	提案全文	附件
<p>擬將本府各局各科名目，改稱為課，提請討論案。</p>	<p>查國府頒布之市組織法，市政府所屬各局，得分課辦事等語，現在本府各局用科名義，與制度不符，似應一律改稱為課，以符定制。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p>	<p>右列提案請轉呈市長察核，並列入第 次市政會議議事日程，提會討論是荷！</p> <p>此致</p> <p>廣州市政府秘書處</p> <p>提案人本府秘書長何慶雲</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社會工務衛生等局為該局各科名稱經飭改課所屬職員仰即列冊呈憑換發委令以符名實

訓令 訓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社會工務局
衛生

查本府各局各科名目，改稱為課一案，業經令飭遵辦在案。所有各局職員委令，自應另行換發，以符名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將所屬職員照原等級列冊呈府，以憑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令各局奉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等件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訓令 訓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各局

查接管前任移交卷內，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部需字第三二號咨開：「查民營軍裝業，有關軍需之補給，自應由本部管理，以一事權。所有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及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等件業經本部參酌以往成案及現在實際情形，逐一制定，並經呈奉行政院行字第八二五號指令，業經連同附件，咨准軍事委員會核復，准予照辦在案。凡民營軍裝業，取應遵照該規則規定手續辦理，以符功令。除分咨並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等件，咨請查照，轉飭遵辦，并希見復，至級公誼。」等由；附送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乙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乙紙，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計抄發民營軍裝業登記規則，登記請求書，產銷數量表，登記許可執照各乙份。

附註（規則等件均載法規欄）

★令財政局嗣後商人承辦市內稅捐或委辦事件須呈本府核定方准照行而明統系

訓令 訓字第一壹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財政局

查本府對於所屬各局行政，有監督指揮之責，關於本市各項稅捐，以前呈請承辦商人，或呈本府核准，或逕由該局核准，辦法紛歧，茲為職權集中起見，此後商人擬承市內各項稅捐，或擬請委辦者，均須一律先呈本府核定後，方准照行，以一事權，而明統系。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令社會局轉發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及各縣市檢定分所規程

訓令 訓字第一二二號
卅年二月十一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二〇三號公函開：

「案奉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為度量衡檢定所規程，經前實部于二十六年二月二次修正，應以此項最後修正者為有效，仰遵照。』等因；附抄發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各省市縣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分

所規程各一份下局，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附該項規程，函請貴府查照沿用，以免分歧。」
等由，附規程二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規程二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規程二份

附註（規程均載法規欄）

★令各局奉發請給特種郵金証書式樣轉飭遵照

訓令 訓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現准 內政部民字第十號咨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業奉明令公佈施行在案，凡依本條例請卹者，應填具請給特種郵金証書，以憑核辦。茲准公務員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函送請給特種郵金証書過部，相應檢同式樣三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請給特種郵金案件，均應照式填具証書四份，呈轉來部，以歸一律，為荷。」等由；附送請給特種郵金証書式樣三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請給特種郵金証書式樣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頒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

中華民國	備考	遺族一次卹金領受人			依 據 條 款	請 給 卹 金 類 別	請 卹 事 由	死亡時之年 月及遇害地點
		領受 之人 與死 亡者 之關 係	現 住 所	籍 貫				
年								
月								
日								

廣州市政公報 訓令

★令各局奉發廣東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等件仰 即遵辦呈憑彙轉

訓令

訓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所屬各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一三四號訓令開：

「案據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所長鍾福之呈稱：「竊職所奉令組織，業經擬訂組織規程，暨第一期招考學員章程，及調學訓學員章程，先後呈奉核准施行。查職所籌備迄茲，各項計劃按序進行，現在擇定本市長堤潮屬八邑會館爲所址，復於本年一月三十日遷往辦公，關於考調各學員，自應迅速辦理，以期迅速開學，實施訓練。除招考學員報名考試日期，另文呈報外，至調訓學員，依據章程第九條規定：「調訓學員應依時來所報到，報到期限，以省政府令定之。」等語。茲擬定調訓學員，限期本年二月底以前，由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照章就現任行政人員選調名額，依限來所報到，在報到前，并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應選調人員，開列名冊送所，以利編班，而策事功。所有擬定調訓學員報到期間各緣由，理合檢同組織規程等項，隨文呈繳察核，伏懇分別轉發，飭各廳處各市縣政府，依額選調人員，出具證明書，並填備學員履歷表，附繳證明文件，統於限內，携回到所報驗，俾便人學受訓，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

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據此，應准照辦。除令復及分行外，合將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市府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局一體遵照，仍將選調人員名單，呈繳備查。此令。

等因；附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各十份，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各三十二份，奉此，自應遵辦。除由本府指定三名彙送及分令外，合將原頒各項附件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依額選送，仍將選調情形，連同人員名單呈府，以憑彙轉為要。

此令。

計發廣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第一期學員調訓章程，暨本省各廳處各市縣政府選調受訓人員名額分配表各一份，調訓學員證明書履歷表各四份。

附註（規程章程均載法規欄餘件畧）

★令工務局奉省政府令據報該局將代收新菓菜欄各舖臨時地租事宜移交民業整委會接收應准備案

訓令
訓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一四三號指令：據該市前市長彭東原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據工務局呈報：遵將代收

新菓菜欄各舖臨時地租經管事宜，移交暫管民業整委會接收情形，連同各項清冊，請察核備案由。內開：

一呈及附件均悉。據呈各節，查與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呈報接收情形，尚屬相符，應准備案。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呈報：將代收新菓菜欄各舖臨時地租，及經管事宜，列冊移交民業整委會接收，連同清冊，請察核存轉等情到府，當經將原繳各冊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關於該局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一案准予備案

訓令 訓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令財政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一財字第三二零號指令：本府三十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為據財政局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呈請察核由。內開：

一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繳繕正修改招商公投碼頭貨物起卸伏力費，暨輪渡灣泊費簡章，等情到府，當經據情

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備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令各局准財政廳函業主補領失契執照變通辦理經提奉 省務會議議決通過

訓令

訓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
各財政局

現准 廣東財政廳三十年二月八日財字第六八二號公函開：

「查凡屬房屋·田塘·地畝·不動產之斷賣·典按·贈與·遺贈·繼承·分析等各種契據，及投承官市產屯田·山墾·坦地·鹽場等一切執照，均應照章投稅，領有財政廳印發契紙，始能保障業權。倘未稅白契，不能爲管業憑証。如業戶遺失管業契據，照現行廣東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另繕白契，請領失契補稅契紙。所征稅率，照第五條第八項規定，斷賣契照產價每百元征稅六元，（減征期內征稅四元，）典按契照產價每百元征稅四元，（減征期內征稅二元，）經佈告通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查粵省自經事變，人民管業契據，每多因之遺失，若概限令照前項辦法，請領失契補稅契紙，負擔未免過重。茲爲體念民艱起見，擬定凡因事變遺失之契據，前經

登記確定，有其他證件足以證明該不動產確經該業主稅契登記，繳驗屬實者，准照稅契章程第五條第七項規定，照產價或典價每千元征稅一元，准予補領失契執照，以示體恤。如無其他證件繳驗者，仍應照章請領失契補稅契紙。提奉 廣東省政府第四十四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所有廣州市汕頭市及各縣業戶，如有因事變遺失契據，得照上開辦法，來廳或赴就地縣政府報領失契執照，按照產價或典價每千元征稅一元，執照紙費每張五毫，如須測繪，每百元收測繪費三毫，至產價不及百元或一千元以下者，均按一元征稅。凡有報領失契執照，限將稅款先行繳納，一面照契稅章程第十九條刊登財政廳公報一月，暨當地通行日報一星期，並取具殷實商店蓋章担仝切結，呈候核明印發執照，以資營業。除佈告及函令外，相應檢同佈告二十張，函送貴府，煩為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計送佈告二十張，准此，除抽存暨分行外，合將佈告隨令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原送佈告一張。

★令各局奉省府代電定期舉行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仰即預備提案及報告呈憑辦理

訓令 訓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現奉

令各局

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寒日郵電開：

「現定三月一日至四日（星期停會）舉行本府第二次市縣長會議，仰即依期出席，並將各項報告及提案，於開會前五日送府審核，爲要！」

等因；計發會議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會議規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即準備提案，並將該局工作情形，編成報告，限於本月二十日以前繳府，以便整理彙送省府審核，提出討論，事關市縣長會議，切勿延悞爲要！再本府現製定「編造報告及提案須知」附發該局，應即遵照內列辦法辦理。併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會議規程一份，並發本府「編造報告及提案須知」一份。

編造報告及提案須知

一、各局編造報告，須將該局工作情形摘要報告，概作本府立言，例如財政局應稱爲財政局，不得自稱本局，以便審核彙編。

一、各局提案，應就該局範圍建議，並以簡要及有價值之提案爲主，提案人應用「廣州市市長關仲義」名義，每種提案應油印六份，（須繕寫端楷不得潦草錯誤）呈繳來府，以備存轉。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社會局據財政局呈復擬議關於該局擬設市政及師範講習所一案情形應准照辦

訓令

訓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社會局

查關於該局提：擬設立市政講習所，及師範講習所一案，經飭財政局會同該局妥商辦理在案。現據財政局呈復稱：「現奉鈞府訓字第九十四號訓令：『關於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社會局提：擬設立市政講習所，及師範講習所一案，決議：原則通過。飭即會同社會局妥商辦理，編列經臨兩費預算呈核。』等因；奉此，遵查其中，除師範講習所係屬訓練市小教育人材，當俟會商後再行辦理外，至市政講習所之設，意在收容市府被裁公務人員，事本至善。惟此次市府改組，被裁員額，人數非多，值此庫收短絀之際，每月增加經費三千元，殊非經濟辦法，擬請緩辦，以紓財力。且省府現已辦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定三月一日開始訓練，宗旨與講習所大致相同，如被裁人員，確有志願研究市政者，自可准其報名，由鈞府轉送訓練，則辦理不致紛歧，而經臨兩費，又可藉以掙節。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提交下次市政會議討論，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令財政局據工務局呈請收用萬福東路第一三六號等民房設立廣州市修理汽車工場轉飭遵照辦理

訓令 訓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令財政局

現據工務局局長盧德呈稱：

一查本市日漸繁榮，汽車當亦增加，惟修理汽車工場，尙付缺如，以致遇有損壞車輛，殊感不便，亟應設立修理汽車工場，以資修理，而利市政推行。茲查本市萬福東路第一三六號及第一三八號暨第一四零號，與後街清水濠第六十一號第六十三號第六十五號，前後六間舖戶相連，上蓋已呈破爛，無人居住，堪以收用，專爲修理汽車工場。除將該工場組織及經臨各費預算書另文報核外，理合謹將擬請收用民房設立廣州市修理汽車工場各緣由，連同被收民房地址圖則，一併呈報鈞府察核，俯賜准予飭令財政局報告收用，移交本局接收，以利進行，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附呈萬福東路及清水濠附近一帶地圖一紙，據此，除指復所請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國民政府公佈土地法第五編第三章土地征收程序，及第四章補償地價，第五章遷移費所訂各條，分別將該業收用移交該局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原繳地圖一紙（辦畢仍繳）

★令衛生局轉發公私立醫院調查表及管理醫院規則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核轉

訓令 訓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現奉

令衛生局

廣東省政府二民字第一六四號訓令開：

「現准 內政部衛一字第六號咨開：「查公私立醫院，於治療上，關係病人生命至鉅，前衛生部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曾有管理醫院規則公布，並經刊載二十五年四月出版之內政年鑑衛生篇，茲查各地公私立醫院，固有設備完善，合於管理規則者，其因陋就簡，不合管理規則，應加整頓，以資改進。茲為調查各地公私立醫院內容起見，訂定調查表一種，希於文到十五日內，詳細填送，如有不合管理規則而設立者，應飭停止營業。除逕飭民政廳轉飭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查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公私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上項表式及規則抄發，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等因；附發公私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各乙份，奉此，自應照辦。合將上項表式及規則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即依照表式填報二份，呈繳來府，以憑存轉。毋延！

此令。

計抄發公私立醫院調查表表式，及管理醫院規則各乙份。

附註（規則載法規欄調查表畧）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飭各級學校自本學期起須切實推行太極操

訓令

訓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四七六號訓令開：

「查太極操前經本部審定為國民體操，經通飭積極推行在案。茲據報各級學校之體操或朝操一課，奉行太極操者，固屬甚多，而迄未遵行者，亦復不少，現為普及國民體操起見，自本學期起，各級學校，務須一律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級學校一體遵照！
此令。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飭將縣區設立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分別歸併民教館辦理

訓令 訓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四八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縣教育經費未充，而社教經費更形拮据，各縣社教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每因經費限制，人員缺少，未能充分發展，成效殊渺。前經本部一月間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行政談話會討論議決：省市設立者，照舊存在，縣及市區設立者，以歸併民教館為原則。但依地方情形，有單獨設立必要時，得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迅即查明各縣區設置狀況，分別令飭遵照歸併，務期款無虛糜，事有實效。至各縣區遵辦情形，並仰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
此令。

★令社會局轉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及調查表仰即遵 辦具報核轉

訓令 訓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教字第一〇八八號公函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民字第一四零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禮四字第三號咨開：『案查名勝古蹟古物，各省市縣所在皆有，於我國歷史地理文化關係至為密切，非由各省市縣政府隨時隨地妥為保存，不足以維久遠。關於調查保護及管理辦法，節經本部於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公佈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施行在案。際茲百度更新，各省市縣政府，對於所轄名勝古蹟古物，除依照條例表式分別查填具報外，而應按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組設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以資保管。並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將搜集古物，各就相當場所，組設古物陳列所，以供瀏覽，而揚國粹。除咨外，相應檢附條例表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分令民政教育兩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將組設情形報備查！為荷。』等由；計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附調查表式，准此，除分行外，合將上項條例及表式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暨將組設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抄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附調查表式，奉此，自分行外，相應抄同前項

條例及表式，函請查照辦理，并希將組設情形函復！以便轉報。」

等由；附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調查表式一張，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前項條例及表式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依式造報二份，呈繳來府，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調查表式一張。

附註（條例等均載法規欄）

★令社會局奉令關於民衆教育館組織及經費分配應照前頒修正規程辦理

訓令

訓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令社會局

現奉

教育部秘字第三四九九號訓令開：

一查各地民衆教育館調查報告，其內部組織及經費分配，諸多未合，經提交本部一月間召集之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行政談話會議決：省市設立者，仍遵照二十四年頒佈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分設教導組，閱覽組，康健組，生計組，事務組等各組，全設或合併，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縣市區設立者，以暫分教導組，事務組，爲

原則，期合經濟力量事業需要等語，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亟重行抄發前項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令仰該市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所有經費分配，應即一併遵照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爲要。」

等因；附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規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

附註（規程載法規欄）

★令各局頒發工程建築規定辦法

訓

令

訓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日

令各局

查本府工程室之設，實負審核本府暨所屬各局及各附屬機關對於工程之圖則計劃預算章程事項專責，茲經訂定辦法五項，俾資遵守。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一紙令發，仰該局即便遵照！嗣後凡有工程建築事項，務須依照規定辦法各條辦理。毋稍有違，爲要！

此令。

計發工程建築辦法一紙

附註（辦法載法規欄）

★令工務局前據提議擬修訂建築法規一案經第三十七次

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訓令 調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令工務局

查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該局長提議，擬修訂建築法規一案，業經議決，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提出第三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審查意見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分別另行繕正，再呈備案。切切！」

此令。

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

△附錄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書

廣州市政府市政會議提案表

案由 提擬修訂建築法規請明令公佈施行案

提 案 全 文	附 件
<p>查工務局自成立以還，所有現行各種章則，如承領馬路騎樓地臨時簡章，清理廢街辦法，建築店註冊領證換證規則，修理人行路簡則，公私建築物堆放馬路及行人路取締規則，修建舖屋征收修路費臨時簡章，土木技師技副申請開業辦法，暨執業章程等，經分別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外，至其他有關建築工程上之則例，均屬沿照舊制，第時移勢易，環境不同，致感於未盡能適用，矧國府業已還都，關於本市工務行政章則，自應繼承法統，茲經參照民國二十五年五月間前市工務局所印行之廣州市建築法規，重行修訂完畢，但其中原有嚴格條文，因礙於現時環境，而未便於執行者，已酌予刪去，並將上述現行各種章則彙集編入，使綱舉目張，一覽而明，謹提請討論審查後明令公布實施，俾便執行，而利公務。</p> <p>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公決。</p>	<p>附修訂廣州市建築法規一本</p> <p>右列提案請轉呈市長察核，並列入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日程，提會討論，是荷！</p> <p>此致</p> <p>廣州市政府秘書處</p> <p>提案人 盧 德</p>

中華民國三十年

二

月

一

日

審查意見

審查廣州市建築章程

第三章第十三條已項原文

已、凡房屋具有下列之一者，免留通天。

審查修正

己、凡房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留通天。

審查廣州市建築店註冊領證及換證規則

第七條原文

凡已領許可証之建築店，如扣保店遷移或停業，須即呈報工務局備案，另覓保店担保，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從嚴處罰，停止該店報建，或將其許可証註銷。

審查修正

凡已領許可証之建築店，須將許可証懸掛店內當眼地方，以便稽查，如担保店遷移或停業，須即呈報工務局備案，另覓保店担保，如隱匿不報，一經發覺，即從嚴處罰，停止該店報建，或將其許可証註銷。

審查廣州市工務局修理行人路簡則

第二條原文

本局如查覺舖屋之門前或側臨行人路有破爛時，即發出通知書，飭該舖屋客自僱領有本局註冊准証之建築商店修理

，該舖屋客接到通知書後，限十五日內興工，倘逾限不修，即由本局派工代修，該工料費額，應按照路面面積，每一平方英尺征收一元一角計算。

審正修正

本局如查覺舖屋之門前或側臨行人路有破爛時，即發出通知書，飭該舖屋客自僱領有本局註冊許可証之建築商店修理，該舖屋客接到通知書後，限十五日內興工，倘逾限不修，即由本局派工代修，該工料費額，應按照修理路面面積，每一平方英尺征收一元一角計算。

★令本府秘書吳實之奉省政府令發該員派令檢發查收祇領具報

訓令

訓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令本府秘書吳實之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人字第一八一號指令：本府三十年二月一日呈一件。為請改派本府參事吳實之為本府秘書，請察核轉呈咨委由。內開：

「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呈咨外，合將派令一件令發，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給祇領。此令。派令隨發，履歷存。」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彭前任專案移交卷內，據該員呈請辭去本府參事兼第一科科長一職，業經本市長慰留，改派本府秘書，叙荐任一級俸，並呈請 廣東省政府察核，轉呈

行政院呈荐，仍請保留簡任原資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原頒派令隨文附發，仰即查收祇領具報！

此令。

★令秘書吳實之參事潘子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訓令

訓字第二二一至二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令本府 秘書吳實之
參事潘子誠

該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此令。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關於第二類所得稅款應照案扣繳財 特署核收彙解

訓令

訓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現奉

令所屬各局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一財字第四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賦字第二十四號公函開：『中央儲備銀行業已開幕，所有第二類所得稅稅款，自本年一月份起，應直接繳送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核收，至二十九年各月份未繳稅款，仍應照案繳送本部國庫司核收，以清界限。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等由，正辦理間，復准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公函：『署以奉 財政部三十年一月十三日賦字第三號訓令：以第二類所得稅款，倘中央儲備銀行各地分支行尚未設立者，則就近繳送該署核收，轉解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國庫局，其二十九年度各月份未繳所得稅款，仍應繳送該署核收彙解本部國庫司，等因，當查本省各機關公務員所得稅款，以前向係逕解本署核收彙解，現奉部令改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核收，亦應由本署代收轉解，庶免分歧，請予飭屬遵照。』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行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財政部及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以前由先後分函到府，當經一再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令各局奉省政府令發邕欽維持會人員職業分配及履歷表仰即遵照設法安置具報

訓令 訓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財政會
社會局
工務局
衛生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議字第二〇一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財政廳會簽呈稱：「案奉鈞府一財字第一五七號令發給欽維持會人員姓名表二份，仰會同計劃等因，遵經會同計議，並飭據各該員將履歷彙送前來，茲已分別審核完竣，擬請按其資歷分發各機關任用，是否有當？理合將各該員原繳履歷三十四份，連同欽維持會人員職業分配表一份，簽呈察核示遵！」等情，附呈擬議欽維持會人員職業分配表一份，履歷三十四份，據此，當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交各機關酌量任用。」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職業分配表一份，暨履歷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附職業分配表一份，履歷表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局委用外，合將各該員履歷表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設法安置，仍將任用情形具復！以憑轉報。為要！

此令。

林斌廷 廖馨甫 梁定珍 (財政)

宋樹初 廖雲章 李志瑤 (社會)

計抄發 吳名山 潘采芬 履歷表各一份 (工務)

陳星南 李樹連 (衛生)

附註(履歷表畧)

指

令

指令

★令卸教育局局長何惺常據呈移交市立圖書博物館經臨
兩費准予備案

指令

指字第二九號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令卸教育局局長何惺常

本年二月一日呈一件。呈報前領市立圖書博物館經臨兩費，共軍票壹萬貳千捌百陸拾捌元，經移交館長陳典衡收執，製回收據，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市立圖書博物館館長據呈啓用鈐記日期准予備案惟
該館嗣後應由本府直轄併仰知照

指令

指字第四三號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令廣州市市立圖書館館長陳典衡

本年二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報啓用鈐記日期，附繳鈐模，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鈐模均悉，准予備案，嗣後該館應由本府直轄，以歸簡便。除分令外，併仰知照！

此令。鈐模存。

★令卸市民劇社社長陳宏孝據呈遵將該社音樂服裝傢俬
文件等列冊移交清楚准予備案

指令

指字第五九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卸市民劇社社長陳宏孝

本年二月一日簽呈一件。據呈報遵將市民劇社經營音樂服裝傢俬文件，列冊移交本府第四科長梁瑞泰接收清楚
由。

簽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卸心聲月刊社社長陳宏孝據呈遵將該社所有印信文卷公物移交清楚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六〇號
三十年二月六日

令卸心聲月刊社社長陳宏孝

本年二月一日簽呈一件。據呈為遵將心聲月刊社所有文卷印信公物，列冊移交本府第四科長梁瑞泰接收清楚由。

簽呈已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工務局據呈遵令派員會商建設廳關於籌劃拓築佛平公路經三山白鶴洲渡河直達本市一案情形已悉

指 令

指字第八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工務局

本年二月七日呈乙件。據呈復奉令會同建設廳籌劃拓築佛平公路，經三山白鶴洲渡河直達本市一案，經派員與

建設廳會商，先將接洽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由。

據呈已悉。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竊查職局接管卷內，奉

鈞府天字第九十號訓令內開：

「現准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本年一月十一日牒函開：「查本省第一次市縣長會議，決議案建設類第七案，南海縣縣長李道純提議：請將佛平公路拓築，經三山白鶴洲渡省河直達廣州市，以利省佛交通案，決議：通過，送建設廳市政府籌劃。」紀錄在案，除函建設廳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送貴市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附送原提案乙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議案籌劃，并會商 廣東建設廳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乙份，奉此，遵經派職局工程設計股主任潘毅全，前赴

廣東建設廳會商，去後；現據該主任簽稱：

「竊職奉派興建建設廳會商將佛平公路拓築，經三山白鶴洲渡省河直達本市工程事項，遵經往晤該廳金技正肇組接洽一切，承復以此案因候款舉辦，現在尙未計劃。等語；第查該段路線，屬於市區範圍者，所佔部份甚少，似應俟着手計劃時，再行會商辦理，理合將接洽情形，簽呈察核。」

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俟着手舉辦時，再當會商籌劃另文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先將派員接洽經過

情形，備文呈復
鈞府察核。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廣州市工務局局長盧德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令財政局據呈永平等手車公司請求增加車租擬議情形
准如所擬辦理

指 令 指字第九〇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八日呈一件。呈據永平等手車公司請求增加車租，擬議情形，候核示由。

呈悉。所擬將該手車組合未經呈准征收之互助費撤銷，伏日費核減，及將車租酌增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
○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查接管卷內，孫永平等手車公司呈稱：物價騰貴，各項材料，莫不增漲數倍，原日車租每輛日收十七錢，營業實感

困難，懇請准予增加車租五錢，以資彌補，而免破產，等情；前來，經蔡前局長派科員關固前往查明現在每輛手車，每日收費若干，以憑核辦。去後，旋據復稱：分向伏目林水·葉美·周福成等詢問，據稱每輛日收車餉二十錢，車公司收車租十七錢，手車組合收組合費五錢，伏目十五錢，互助費三錢，共六十錢，另服裝費十錢，為製發車伏服裝之用，此費額定為四元，收足即停止等語，呈復前來，並傳該組長來局查詢，亦稱確為日收六十錢，內互助費三錢，係上年一月間本市募伏最緊時，代支募伏頂替之用，等語。蔡前局長以車公司等所請增加車租，不無理由，推再准予增加五錢，則對於車伏生活，有所影響，且手車組合所收此項互助費，未經呈准，擅自征收，係在應行撤銷之列，為免增車伏負擔起見，業經三次令飭停止互助費，以便撥增各公司車租，以期兩能兼顧，乃該組合迄未遵辦，實屬玩違功令。案查該組合承辦章程，原定試辦三個月，於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至六月底期滿，章程內第二十一條規定，每輛日收車餉二十錢，車租十七錢，組合費五錢，合共四十二錢，不得濫征，經前財政復與兩處召集各手車公司代表，暨該組長蔡振輝會議，各方均已同意簽字，呈奉 前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備案，現竟每輛征至六十錢，超出章程甚鉅，其所收互助費，藉詞為募伏頂替之用，查非實情，實屬巧立名目，私收肥己，伏目費收至十五錢，亦從來所未有，若不予以制裁，不能維持政府威信。至該永平等公司請增車租，雖可酌准，惟每輛日增車租五錢，未免過高，茲擬仍照蔡前局長辦法，將互助費撤銷，撥為增加車租二錢，並擬就該公司請求增租之際，明令核定車餉仍舊二十錢，車租原日十七錢，新增三錢，共二十錢，組合費仍舊五錢，另伏目十錢，合共每輛日征五十五錢，其餘未經呈准各費，一概不准征收。似此辦理，對於車伏負擔，固可減輕，而政府威信，亦可維持。所有擬議酌增車租，及撤銷互助費，核減伏目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令財政局據呈遵將各科改稱為課准予備案仍應將各員
姓名列冊呈憑換發委令以符名實

指 令

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復遵令將該局各科改稱為課，請察核備案，再各員委令，應否列冊呈請換發，仍候
示遵由。

呈悉。據稱遵於本月八日將各科改稱為課，等情，應准備案。至各員委令，仍應照原等級列冊呈府，以憑換發，而
符名實。仰即遵照！

此令。

★令社會局據呈遵將本市民眾團體名冊移交社運會廣東
分會辦理准備案

指 令

指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令社會局

本年二月十三日呈乙件。呈報遵將本市民衆團體名冊，移交社運會廣東分會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工務局據呈換發本年度上半年各種車輛牌照牌片期間再展限至二月底止准予備案

指令 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本年二月十三日呈乙件。呈報該局換發本年度上半年各種車照牌片期間，再展限至二月底止，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修正管業執照格式准予備案

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四日呈乙件。呈報奉令將管業執照格式修正完竣，再行呈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等

附註（執照格式已載第九期公報）

★令社會局據呈將經管各團體卷宗點交社運指委會廣東 分會接收准備案

指 令

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年二月廿日

令社會局

本年二月十八日呈乙件。呈報准社運指委會廣東分會函，請將經管各團體卷宗點交來員接收情形，並開具移送
卷宗清冊，報請察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清冊在

★令財政局據呈廣州市糞溺捐招商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
業經修正發還辦理

指令

指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擬具廣州市糞溺捐招商公投程序及承辦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附均悉，查廣州市糞溺捐，既屆期滿，自應招商明投，以昭公允，茲將所呈承辦章程，酌予修正發還，仰即佈告及登報，依期競投可也！

此令。

計發修正章程一份

附註（章程俟修正呈府備案後刊）

★令財政局據呈關於市民請減地稅在奉准減征依期清繳
者請准將滯納罰款豁免一案經第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
通過

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呈報關於市民在規定納稅期限內，呈請核減臨時地稅案件，在核准減征接奉更正稅額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清繳欠稅者，准將滯納罰款豁免，請備案由。

呈悉。經將此案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提出第卅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准予照辦。」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征收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准予備案

指 令 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將修正征收臨時地稅收據聯票式樣，繳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存

▲附錄原呈及聯票樣本

竊查職局此次遵照奉發之改善征收本市原有區域臨時地稅方案審查意見修正呈請備案之「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第八條 本局製備三聯收稅印據，發交各征收員領用，於代征稅款時，將收據（粉紅色紙）填發，隨將填備報核聯，（黃色紙）於每日附具稅收細數表送局核轉外，並規定於每月底將收據存根，（白色紙）交還本局

存案備查。之規定，自應查照上開辦法，將征收三十年份臨時地稅所用聯票收據由「廣」字軌起，依照上開條例，加以訂正，在每聯票面上右邊，將每一聯票用途註明印用，以便於征稅時填發，而資識別。除分函暨佈告週知外，理合將修正征收臨時地稅聯票式樣，以利辨別緣由，備文連同修正收稅聯票樣本一份，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附呈征收臨時地稅收據聯票樣本一份共三紙

財政局局長陳公憲 廿年一月十九日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收據

廣州市	警署	路	門牌第	號	樓
業戶	繳到	年度第	期臨時地稅		
金額	百 拾	元	角	分	
另滯納罰金	百 拾	元	角	分	
合計	百 拾	元	角	分	

字金額 百 拾 元 角 分
此聯係第 號收據

此聯填給納稅人收執

(此戶如非自業該項臨時地稅應由租客先行墊繳在租金內扣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收員

字 第 號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收據(報據)

廣州市	警署	路	號	樓
		街巷里	門牌第	
業戶	繳到	年度第	期臨時地稅	
金額	百	拾	元	角
另滯納罰金	百	拾	元	角
合計	百	拾	元	角
(此戶如非自業該項臨時地稅應由住客先行墊繳在租金內扣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收員				

此聯呈轉審核

字金額百拾元角分
此聯係第 號收據報核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收據(存根)

廣州市	警署	路	號	樓
		街巷里	門牌第	
業戶	繳到	年度第	期臨時地稅	
金額	百	拾	元	角
另滯納罰金	百	拾	元	角
合計	百	拾	元	角
(此戶如非自業該項臨時地稅應由住客先行墊繳在租金內扣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收員				

此聯交還本局存查

字金額百拾元角分
此聯係第 號收據存根

★令財政局據呈仿照前地政局辦法增設代書契文處應准

備案

指令

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呈報該局增設代書契文處，以利市民，請備案由。

呈悉。該局仿照前地政局辦法，增設代書契文處，以利市民，事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承辦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請求增餉

續辦一案應由該局另擬招投簡章呈府核辦

指令

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令財政局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據承辦廣州市菓類鹹貨入市捐鴻發公司請求續辦，應否飭令增認餉額，准予續辦，

是否有當？請察核指遵由。

呈悉。應由該局另擬招投簡章，呈府核辦。仰即遵照。并傳諭該鴻發公司知照。

此令。

★令衛生局據呈請選派中醫考試委員應予照准

指 令

指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年二月廿五日

令衛生局

本年二月廿四日呈一件。據呈報中醫生考試報名人數，並請派委員二人共同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據請選派中醫考試委員二員等情，應予照准。除函聘馮霖若先生為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暨派本府秘書汪希文為委員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案查本局為整頓醫務，慎選良醫，以重市民生命起見，案經擬具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中醫考試章程，呈奉

鈞府核准，遵將審查修正考試章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佈告，並定由是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為報名日期，嗣以報名日期屆滿，尚恐市民或有遠適別處，因交通阻礙，一時不能回市，以致未及報名者，復經提出本局本年第二次局務會議，議決：再由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展限報名日期一月，照案佈告各在案。現查展

限報名日期屆滿，報名投考者已達百人以上，自應依照，廣州市中醫生考試章程審查修正第一條「廣州市中醫生試驗，由衛生局選任委員五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茲本局擬選任第一課課長葉珥光，第二課課長陳瑛英，第二課醫務股主任王博文三員為考試委員，擬請

鈞府選派二員共同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以昭鄭重。理合將中醫考試報名投考情形，並請派員共同辦理考試事宜各緣由，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廣州市衛生局局長王會傑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令市立圖書博物館據呈繳該館徵求品物類例及修正徵集陳列品物獎勵規程應准備案

指令

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令市立圖書博物館

本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繳博物館徵求品物類例，及修正徵集陳列品獎勵規程，請察核備案示遵由。

呈附均悉。據呈繳廣州市立圖書博物館徵求品物類例，及徵集陳列品獎勵規程各一份，并請將獎勵規程第三條第四

項教育局三字，修正爲市政府等情，應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註（類例及規程已載第九期公報）

★令社會局關於自警團總團本部呈擬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請核示一案仰遵第卅八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

指 令

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令社會局

本年一月廿三日呈一件。據該局潘前局長呈據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呈擬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請核准等情，連同原附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此案業經提出第二十七次市政會議，決議：交參事室審查，茲據審查完畢，簽復前來，復於本年二月廿五日，提出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並將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原提案及審查意見抄發。

廣州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提案

程 序：編入本次議程第八案

廣州市政公報 指令

提案者：參事鄧仲斌等

案由：奉交審查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大致尙合，附具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理由：案准秘書處片移：第卅七次市政會議第四案，市長交議，查接管卷內，據潘前社會局長呈據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呈擬人事編制暨辦公費預算，請賜批准等情，轉呈請示，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交參事室審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上項編制表預算表，送請查照辦理。等由；附送廣州市自警團總團本部每月經常費預算表，及人事薪工額編制表各一份，准此，當經予以審查，大致尙無不合。惟人事薪工額表說明(二)「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一節，核與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領支公費之規定不符，擬將該條改爲「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必需支之款項，得依法按實開支。」以符法例。其餘所列，查核尙無浮濫，似可准予照列，惟應飭該團須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歲出概算科目編造概算書，呈轉備案。准函前由，相應將審查意見，連同原擬預算編制表各一份，提請討論。

右提案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附審查意見一紙

審查意見

廣州市自警團總團部人事薪工額編制表

說明第二項原文：(二)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支公費。

審查修正 (二)兼職人員不得兼薪，但必需支之款項，得依法按實開支。

★令財政局據呈從新訂定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及開征本年第一期地稅經第卅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指令

指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令財政局

本年二月十七日呈一件。呈復遵照奉發審查意見，暨參照征收條例，從新訂定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將以前援用各項征收章則辦法分別廢止，及照舊行用，暨定期開征本年第一期地稅，請察核備案由。

呈附均悉。經將此案於本年二月廿五日提出第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備案。」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辦法載法規欄）

案奉

鈞府本年一月三十一日訓字第四十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接管卷內，據該局卸局長蔡明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以關於以產價爲征收地稅標準之登記，擬暫照契載產價數額，作爲軍票計算收費，並擬具劃分本市地價區照價征收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到府，業經據情轉呈察核在案。茲奉

廣東省政府二法字第九四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案經提付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交王委員汪委員李委員會同市政府審查，旋據將審查意見報告前來，復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各在案。」合將審查意見抄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審查意見書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合將奉發審查意見書一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審查意見書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遵照

鈞府轉奉

省府令發下局之改善征收臨時地稅辦法審查報告書，暨參照廣東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暨征稅條例各項之規定，從新訂定「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公佈週知外，謹將該辦法繕正一份，加蓋印信，備文呈請

察核備案。所有此次修正臨時地稅暫行辦法公佈後，除關於特種警捐推算稅額，仍應援用「修正減征廣州市各特等捐額店戶臨時地稅辦法」辦理外，其餘以前呈奉

鈞府核準備案尙未公佈施行之「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暫行章程」「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廣州市財政局規定滯納地稅罰則」暨援用前廣州市地政局訂定之「本市有建築宅地貨作烟賭館業使用地征收臨時地稅補充辦法」概行廢止，併案公佈週知，以免援用紛歧。至本年份市原有區域第一期臨時地稅，亦經依照新定修正征稅辦法，將征稅手續辦理完竣，定期本月十七日開征。奉令前因，理合將遵照奉發審查意見，暨參照征稅條例，從新訂定征收臨時地稅辦法，暨將以前各項征收臨時地稅章則辦法，分別廢止及仍照行用，並定期開征三十年份市原有區域第一期臨時地稅各緣由，備文連同遵四本案審查意見修正之「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一份，呈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廣州市市長關

附呈廣州市財政局修正市原有區域征收臨時地稅暫行辦法一份

財政局局長陳公義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批

示

批 示

★批留日學生吳宗誥等據呈請增加補助生活學雜等費准
照原領津貼全數發給

批

批字第六號
卅年二月十三日

具呈人前市公署派遣留日學生吳宗誥等

呈一件，呈請增加補助留日學生生活學雜各費，俾得達成留學使命由。

呈悉。所請增加補助生活學雜各費等情，業經提出市政會議議決：「准照原領津貼全數發給。」候行財政社會兩局遵照辦理可也。

此批。

★批周鴻伯等呈請撤銷繼續征收三成廁所租捐候行衛生
局查明辦理

批

批字第七號
卅年二月十四日

具呈人廣州市廁所業主代表周鴻伯等

呈一件。爲請撤銷繼續征收三成廁所租捐，以恤民艱由。

呈悉。據請撤銷繼續征收三成廁所租捐，以恤民艱，等情，仰候令行衛生局查明辦理可也。

此批。

★批劉林氏據呈業主未回交租無着懇求維持俾得復耕等情候行財政局查明妥辦

批
批字第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原具呈人劉林氏

本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呈爲業主未回，交租無着，懇求維持，俾得復耕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局查明妥辦可也。

此批。

★批沙河區各鄉鄉長吳甜等據呈沙河區不宜改隸各點及議決會同市財局征收地稅情形未便照准

批
批字第十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原具呈人沙河區各鄉鄉長吳甜等

本年二月十二日，呈為將沙河區不宜改隸各點理由，及議決會同市財局征收土地稅情形，聯請察核，准予照辦，以順民情由。

呈悉。查沙河區業於民國廿六年已歸市轄，自非今日改隸，所請仍歸番禺縣統治辦理，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此批。

★批興發公司許信之狀請增加餉額承辦菓類鹹貨入市捐
仰候期投承

批
批字第一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具狀商人興發公司許信之

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呈一件。呈請增加餉額，承辦廣州市宜類鹹貨入市捐，懇予核准批示由。

狀悉。此項稅捐，已令由財政局另擬招投簡章，呈府核辦，仰候期投承可也。

此批。副狀發

★批張熾標何泉興俞瑞浦等先後狀請認餉承辦本市麻雀
捐仰候期投承

批
批字第一三至一五號
卅年二月廿四日

狀一件，爲認响承辦本市蔗雀捐，懇核示由。

具狀商人 張熾傑
何泉興
俞瑞浦

狀悉。查此項稅捐，已令行財政局另擬招投簡章，呈府核辦，仰候期投承可也。
此批。副狀發。

佈告

佈告

★佈告惠福市場附近店舖及各攤位商民所有擺賣菜蔬肉類有碍交通各攤位務須尅日一律遷入該市場營業

廣東省會警察局 佈告 佈字第四號
廣州市政府 佈告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照得惠福市場，業經批商開辦，前由本府會同廣東省警務處佈告附近路旁各攤位商民，一律遷入營業在案。茲據財政局呈稱：

「現據榮興公司商人李君榮呈稱：『竊商承辦惠福市場，開業以後，秉承廣州市惠福市場管理規則，勸導附近商販遷入，各商販亦多明大義，踴躍認租攤位，方期順利進行，仰副鈞旨，詎料中有市儈，乘取締造旁設攤售賣，勸導商販遷入市場之便，立意取巧，竟在店內劃出一隅，招租魚菜雜貨等攤位，既可避免干涉，又可從中圖利，鄰近各商店認爲有利可圖，紛紛效尤，三數日間發現此等搭舖魚菜等攤，凡數十餘處之多，即附近馬路兩旁之橫街窄巷，亦有小販紛紛設檔擺賣，尤復大肆鑼鼓，播散風謠，商販認證未清，多爲所惑，不獨一般商販觀望不前，卽已認租各商，亦懷疑仍未遷入，似此有意破壞，難保無企圖。伏查管理市場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凡擺魚肉菜蔬之小販，不得在市場附近之街道擺設。』又第十六條之規定：『違犯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五

元以下之罰金。律有明文，焉能違犯，現該等市僧，存心叵測，故意取巧，以爲托庇一塵，不受取締，故明目張胆，將舖地分租，破壞市場之進行，在商承辦市場，努力贊助改良市政，縱有損失，無足輕重，然任使弁髦法令，關係政府威信，至爲重要，理合調查以舖面一隅分租魚菜等攤各商店十九家，列表呈請察核，准予按照違犯第九條之規定，實行拘罰，並懇分函 廣東省警務處暨惠福警察署照章嚴行取締，毋任各商店任意分租攤奪，至魚菜雜貨等小販，不得在附近橫街小巷擺賣，更懇頒佈告促令附近商販從速遷入，用維尊嚴，以利市政推行，惠福市場繁榮可期。」等情；附呈違章店舖表一份，據此，竊查惠福市場公投承辦，經奉 鈞府會同 廣東省警務處佈告，勸諭附近路傍擺賣舊販遷入營業，惟各該商販，初則觀望不前，繼則變本加厲，紛紛在附近橫街小巷，設攤擺賣，更有串同附近店舖，在舖面內劃分一隅，開設豬牛羊魚菜雜貨等生理，似此情形，實屬有意取巧，故違功令，若非從嚴取締，對於衛生市容，影響非鮮。據呈前情，除分別函咨衛生局惠福警察署對於原調查違章各店舖執行取締外，理合備文連同榮興公司調查違章店舖表一份，呈請察核，俯賜會同廣東省會警察局佈告，嚴限附近街道商販一律遷入市場營業，不得取巧規避，以維威信，而利市政推展，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市場規定，原爲整飭市容，保衛公共衛生起見，倘如該榮興公司商人所稱各節，顯係違犯規定，有意取巧，冀圖規避，殊屬不合，除飭警執行取締外，合行佈告，仰該市場附近店舖及各攤位商民知悉，自此次佈告之後，所有擺在附近市場馬路及橫街小巷售賣菜蔬肉類等物，有碍交通各攤位，務須尅日一律遷入該市場營業，以符規定，而利市政推行，毋稍違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局長郭衛民

市長關仲義

函

牘

函 牘

★函復民政廳關於石牌地區治安及管轄問題經本府會商 討論與保安司令部接洽辦理

公 函

函字第二一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前准

貴廳公函，關於石牌地區治安及管轄問題，定期本年二月一日開會討論，請依時出席。等由；當經本府派秘書陳麟若參加出席，並令所屬社會局同時派員出席在案。現據秘書陳麟若簽復稱：「本日奉派赴省政府民政廳，參加會議石牌地方應否籌設維持治安機關，事因友邦特務機關長以石牌在市郊之外，警察局及番禺縣向未設有維持地方機關，致伏莽時發，秩序混亂，請民政廳派員往議，催促成立此項機關，故邀集本府及警務處番禺縣長警察局社會局等有關關係之機關會議，結果咸認石牌地方為禺東入市孔道，且在飛機場附近，頗關重要，實應設立維持治安機關，至機關名稱組織及管轄，請由本府與番禺縣長商辦等語。唯將是日議決案附呈察核。」等情；並據社會局呈復：以此案經飭據自治股主任李達立前往參加，報告情形，呈同前情。當於本年二月五日，本府邀集警務處番禺縣，會商討論沙河地方改歸市轄後治安問題

時，附帶將此案一併提出討論，僉以石牌治安，由市政府與保安司令部接洽，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函 保安司令部接洽辦理外，一俟定有辦法，再行函達。相應先行函復，希爲查照！

此致

廣東民政廳廳長王

★函民政廳准函送石牌地區治安設置警察局案會議錄現 本府定期邀集番禺縣會商討論

公 函

函字第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現准

貴廳洪字第一一五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石牌地區治安，及管轄征稅各問題一案，經於本年二月一日，在本廳會同開會討論，決議：石牌地方原係廣州市境界，應設維持治安機關，該機關組織及其管轄，由市政府及番禺縣政府會商妥協後，逕呈省政府核辦。至征收一節，過境稅已明令撤銷，地稅由市政府與番禺縣政府併案妥議呈核。」等詞，紀錄在卷。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連同會議錄二份函達，即希查照！爲荷。附送會議錄一份。」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因本府會商沙河地方治安問題，業經附帶討論，函商保安司令部辦理。現准函復，以該地方治安

問題，未便遽議，嗣後自當隨時協助。等由；過府，現本府定於本年二月廿四日下午三時，邀請番禺縣會商討論，一俟定有辦法，再行函達，相應先行函復，希爲查照！此致

廣東民政廳廳長王

★函鐘淵紡織株式會社奧田兼太郎前准送來慈善捐款業 經轉送振務分會核收施賑復請查照

公 函 兩字第二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商准

貴會社送來慈善捐款軍票壹千元，俾資救濟難民，等由；當經本府照收，並於二月四日派員備函將款轉送廣東振務分會查收給據在案。現准廣東省振務分會復函開：

「逕復者，案准貴府兩字第十一號公函畧開：『現准鐘淵紡織株式會社奧田兼太郎送來救濟難民捐款軍票壹千元，自應照數送由貴分會核收，並懇轉呈廣東省政府表揚，用彰善舉。』等由；計附軍票壹千元到會，准此，奄友邦人士，熱心助賑，實深欽佩。茲准前由，隨將捐款照數核收給據，並轉呈省政府表揚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並附軍票壹千元收據一紙，准此，除將原發收據附卷存案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鐘淵紡織株式會社奧田兼太郎先生

★函農鑛部復興農村事務局准函送農事事業調查表經飭
據社會局查填復請查照

公 函

兩字第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查接管前任移交卷內，准

貴局村字第三號咨開：

「本局爲確悉各地農事機關已恢復數量，及其經營狀況起見，茲訂定農事事業調查表一種，擬請飭屬迅予詳細查填，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希即查照，彙案見復。」

等由；附農事事業調查表五份，准此，自應照辦。當經令行廣州市社會局調查呈報去後，茲據社會局局長陳嘉蕙復稱：

「查本市自事變後，農事事業，均經解體，最近設立之機關，祇有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及該處所屬之改進實施區，暨廣東大學農學院等三處。至於農業金融機關，農業團體，均未恢復。理合備文連同調查表二份，呈繳察核存轉。」

等情，附呈農事事業調查表二份，據此，查所稱尚屬實情，除指復並抽存外，相應檢同調查表一份函送，希煩查照是荷，

此致

農鏡部復興農村事務局局長張

附送農事事業調查表一份

廣東省 廣州市 縣市 農事事業調查表
卅年二月五日

機關類別	機關名稱	隸屬機關	地址	經費來源	成立時期	現在情形	停辦時期	停辦原因	恢復或擴充計劃	備註
農業教育	廣東大學農學院	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光孝路	省政府	卅年春 季開始招生					
農業研究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農業改進實施區	廣東省農林處	廣州市大塘鄉	省政府	卅年一月六日					
農業行政	廣東省建設廳農林處	廣東省建設廳	廣州市越華路	省政府	卅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明 說	其 他	農 業 團 體		農 業 金 融	
<p>一、農業教育、例如農業學校育成所訓練班</p> <p>二、農業研究、例如試驗場改良區研究室</p> <p>三、農業行政、例如實驗鄉推廣所管理處</p> <p>四、農業金融、例如農民銀行借貸所農業倉庫</p> <p>五、農業團體、例如合作社改進會農會</p>	<p>•</p>	<p>無</p>		<p>無</p>	

農墾部復興農村事務局製發

★函教育廳據社會局呈繳市立中學校現用教科書及自編
講義表復請查照

公 函 函字第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案准

貴廳教字第六二八號公函開：

「現奉 教育部訓令秘字第二〇二二號開：「案查各省市各級中小學校教科用書，業經本部訂定各種國定課本，分令轉飭一體遵用。現在初高級小學各種教科用書，已全部印就，刻正配備發行。惟各級中學各種教科用書，因編印手續較繁，發行有待，前經令飭該省轉飭各級中學，在本部國定課本未發行前，暫由各科主任教師自編講義，並慎重選擇教材各在案。茲為明瞭各級中學各科教學實況，及便於考核起見，關於各級中學現用各科教材，暫自編講義內容，除應由該廳直接予以審查指導外，並仰將該廳所屬各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及自編講義取材情形，造具詳表，尅日彙報到部，以憑覆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中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希為查照，轉飭所屬各中學校，將現用各科教科用書，及自編講義，尅日詳細具報，兩復過廳，以憑審查彙轉。」

等由，准此，當經轉飭教育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社會局局長陳嘉萬呈稱：

「遵經通飭城屬第一中學校，暨第一女子中學校，分別查復。去後，茲據該校等列表具報前來，理合抄錄原

表，備文呈復察核。」

等情，附呈市立中學校現用各科教科書及自編講義表各一份前來，相應函復，並照原表抄送，請煩查照為荷

此致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林

計抄送市立中學校現用各科教科書及自編講義表各一份

廣州市市立第一中學校現用各科教科書及自編講義表

書名	冊數	出版書局	出版年月	著作人	備
初中國文	第一冊	新民印書館	民國廿八年八月十日	教部編審會	
初中歷史	第一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印 講 義
初中公民	第一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印 講 義
初中算術	全一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初中地理	上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初中英語	第一冊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口語速成	全一册	廣東迅報社	昭和十四年九月四日	廣東迅報社	
初中衛生	上册	新民印書館	民國廿八年八月十日	教部編審會	
初中動物	上册	同右	同右	同右	
初中植物	上册	新民印書館	民國廿八年八月十日	教部編審會	
勞作					由該科教員自編教材
圖畫					同右

廣州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現用各科教科書及自編講義表

公民科

自編講義取材於初中修身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體育科

現無教科書及講義

畫軍科

現無教科書及講義

衛生科

自編講義取材於初中衛生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國民科

初中國文第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日語科

小學國語讀本卷一 文部省
日本書籍株式會社出版

日語速成 廣州日語學校校長澁田榮一著
廣東迅報社出版

英語科

初中英語第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數學科

初中算術全一冊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植物科

初中植物學上册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動物科

初中動物學上册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歷史科

自編講義取材於初中本國史 姚紹華編
中華書局出版

地理科

初中地理上册 教育部編審會著
新民印書館出版

勞作科

現無教科書及講義

圖畫科

現無教科書及講義

音樂科

現無教科書及講義

★函教育廳據社會局擬具恢復職業學校計劃書及經臨費
預算書送請查照轉呈核辦

公 函 函字第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廣州市政公報 函 續

案查前准

貴廳教字第五四五號公函：署以奉 教育部秘字第一五九三號訓令：本部舉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會議，關於推廣職業補習教育，以救濟劫後災黎一案，經決議辦法，呈部復核，並將提案及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份，令發遵照酌辦具報！等因；相應將規程一份抄錄，函送查照，仍希見復；等由；自應照辦。當經令行教育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社會局長陳嘉謨呈稱：

「遵將職局擬具恢復職業學校計劃書 暨開辦臨時費概算書，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 備文呈請察核轉咨。」等情；附呈恢復職業補習學校計劃書，暨開辦臨時費概算書，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各乙件，據此，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級計劃書，及臨時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函送查照，轉呈察核，並希見復。是荷。

此致

廣東教育廳廳長林

計送恢復職業補習學校計劃書，暨開辦臨時費概算書，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各一份。

恢復市立職業學校計劃書

查本市事變前，原有市立職業學校三間，嗣廿七年因受戰禍影響，各校相繼停辦，原有校舍，多遭破壞，殊深惋惜，值茲

蜀府還都，積極復興教育之際，恢復職業學校，實為刻不容緩之圖。茲擬先行恢復職業學校一所，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灌輸生產教育之必須具知知識，以謀發展。學生將來從事生活上之實際知識技能。爰將開辦費臨時概算書，暨每月經常費預算書，列表如下：

廣州市市立職業學校開辦臨時費概算書

支出臨時門

名稱	金額	備	考
修理校舍費	三、〇〇〇	〇〇	查前市立第一職業學校現為漢民警察署借用茲擬收回該校址加以修葺其修費支出如上數如不能收回時約加七千元
電燈水道安裝費	一、五〇〇	〇〇	全校電燈自來水電話等項從新安裝合支如上數
校具購置費	一七、五〇〇	〇〇	全校課室桌椅黑板收教壇辦公室桌椅文具用品禮堂木椅校長室主任室教員室會計庶務書記各室備品應接室閱報室宿舍膳堂廚房校役室等購置及特別教室應用物品均屬之合計如上數
圖書雜誌費	五、〇〇〇	〇〇	圖書館各種圖書雜誌之購置均屬之合支如上數
雜品購置費	一、〇〇〇	〇〇	體育用具衛生醫藥等用品均屬之合支如上數
什支費	五〇〇	〇〇	一切什項支出均屬之合支如上數
合計	二八、五〇〇	〇〇	按本市情形上列各項應以預算為本位合併註明

廣州市市立職業學校每月經常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稱	每月預算金額	備	考
第一款經常費	三、四六五〇〇	辦理計政科二班打字科一班共三班合支如上數	
第一項薪工	二、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薪水	二、六二〇〇〇		
第一節校長薪水	二四〇〇〇	校長一員月支如上數	
第二節各部主任薪水	五四〇〇〇	教務事務訓育三部各設主任一員每員每週兼功課八小時各月支一百八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三節科主任薪水	三六〇〇〇	每科設科主任一員每員每週兼功課十二小時各月支一百八十元現設二科主任二人合支如上數	
第四節教員薪水	五四〇〇〇	計政二班打字一班共三班每班每週授課卅六小時共一百零八小時除由主任五員應共担四十八小時外餘六十小時每小時九元計合支如上數	
第五節職員薪水	九四〇〇〇	教務事務訓育各一員各月支一百廿元文牘會計庶務各一員各月支一百元圖書管理儀器管理各一員各月支八十元書記二員各月支六十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二〇〇	〇〇	
第一節校役	二〇〇	〇〇	傳達一名信差一名伙伙一名花匠一名辦公室什役二名課室宿舍什役各一名共八名每月工食廿五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六四五	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一五〇	〇〇	
第一節紙張	六〇	〇〇	每班二十元
第二節冊表部	六〇	〇〇	每班二十元
第三節印刷	三〇	〇〇	每班十元
第二目郵電	三〇	〇〇	
第一節郵費	一五	〇〇	每班五元
第二節電費	一五	〇〇	每班五元
第三目購置	一二〇	〇〇	

第一節校具	六〇〇〇	每班二十元
第二節儀器標本	六〇〇〇	每班二十元
第四目消耗	一六五〇〇	
第一節水電	四五〇〇	每班十五元
第二節電話	三〇〇〇	電話二具
第三節薪炭茶水	六〇〇〇	每班二十元
第四節衛生藥物	三〇〇〇	每班十元
第五目雜支	一八〇〇〇	
第一節修繕	一五〇〇〇	每班五十元
第二節什用	三〇〇〇	每班十元
合計		上列各項均以軍票為本位

★函財政廳據財政局呈報辦理廖潤生偽造契証一案經過情形轉函查照

公函

函字第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現據本府財政局局長陳公義呈稱：

「現據職局第四課課長陳熊璋簽稱：『本月七日據職課契稅股主任何業面稱：現有市民馬賓甫，携同逢源南約三十三號屋業契証，代表買主李合利來局稅契，當經驗明該項契証有偽造嫌疑，請予鑑定等情，復經職詳加審核，發覺其印信小章，多與去年十月經職破獲鄭錫堂侯真等偽契案之印章相同，足証該項契証，係屬偽造無疑。當經面稟鈞長，奉飭將偽契証扣留，嚴密查辦。乃即詳詢買主代表馬賓甫受該業經過情形，據稱該業係向何生買來，並有中人沈衡介紹等語。遂密飭該馬賓甫設法將本案干關係人計誘來局，然後核辦。旋於本月十日由馬賓甫扭帶中人沈衡賣主何生到局，請求訊明究辦。旋據何生供稱：該業係向何漢轉與利安錢庄義合公司麥健臣買來，當即派員會同警察局警探金少章廖仲良兩員按址將何漢麥健臣二名帶回，訊據何漢供稱：該業係向利安錢庄內義合公司麥健臣買來，後將該業契証交友看驗，始知偽造，乃自願減價將該業退回義合公司，其後如何賣出，實不知情。復訊據利安錢庄義合公司麥健臣供稱：該業實係廖潤生（即現改名之何生）帶同麥君瑞於二十九年四月間請求民公司買受，後民公司轉賣與何漢，經何漢發覺偽契証後，寧願虧本退回，民即與廖潤生（即冒稱何生者）理論，廖潤生亦願再將該業轉售與人，歸還該款，故其後由廖潤生轉賣與李合利，始將該款歸還與民公司各等語

。職當時得悉廖潤生改名何生，其中顯有情弊，乃再三盤詰，何生已直認原名廖潤生，該項契証，實係麥君瑞即侯真交民出手行騙，訂明該業賣出後，所得價款，二人分用，其後民分得大洋壹仟伍百元，但侯真已於去年因偽造契証案被押不諱，並認該項偽契証實與何漢及沈衡無關等語。旋再訊據中人沈衡供稱：該業係麥健臣出帳，交其作中向李合利說合，祇取得些中人費用，但其中如何偽造，及一切輕重，均不知情等語。查本案契証，經歸鑑定係屬偽造，即會同警探分別嚴密查拘案犯廖潤生（即何生）及麥健臣二名，暨一千關係人等到案，會訊明白，業據廖潤生供認以偽造契証行騙，且與前經解送法院訊辦之偽造契証案犯侯真同謀是實，案關偽造公文書行騙，係屬司法範圍，除將案犯廖潤生（即何生）及嫌疑犯麥健臣二名，交本府警衛隊暫行管押，暨將買主李合利代表馬寶甫中人沈衡，賣主何漢先行遣回，飭令隨傳隨到外，理合將職此次破獲本案偽造契証情形，連同偽契証及訊供筆錄，簽呈察核。」等情；查該犯廖潤生既認與侯真以偽契証行騙不諱，實屬有干法紀，自應按律懲處。除將本案人犯廖潤生麥健臣二名，連同該項偽契証據卷宗，函送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外，至職局課長陳熊璋等，發覺該項契証偽造，能以敏捷手段，會同警探將一千關係人犯拘獲歸案，具見該課長等，鑒驗有方，辦事認真，且迭次破獲偽契案多起，似應分別叙獎，以資激勵，理合具文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具報察核，伏乞俯賜轉函廣東省財政廳查照，至應如何叙獎之處，仍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課長陳熊璋，股主任何鞏，屢次破獲偽造契據要案，辦理尚屬得力，除指復傳諭嘉獎外，相應函請查照，是荷。

此致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

★函警務處奉令飭據財政局擬議關於征收妓院妓女牌照費一案辦法請查照主稿會呈並希見復

公 函 兩字第四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案查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據前財政局局長蔡明呈稱：

「案查本市花捐經定本月二十五日規復征收，業已另文呈報，現據該主任呈稱：「竊職連日迭與中區長安行，暨西區繁榮公司各當事人接洽，僉謂妓院及妓女兩項牌照費，因前月警務處頒布修正取締娼妓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征收兩項牌照費，業已遵照繳納，認爲增加擔負，窒礙難行，未允遵辦，請察核示遵。」等情；查此項妓院妓女牌照費，向屬市稅範圍，警務處祇負取締反宿安責任，現該處征收此項牌照費，影響市庫收入，似屬不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 省政府，飭令警務處停止征收，以清稅系，而維市庫。」

等情，前來，業經據情轉呈

廣東省政府察核示遵在案。旋奉一財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

「前據該府呈據財政局呈：畧以警務處征收妓院妓女牌照費有碍市庫稅收，請令停止征收一案轉請核辦，以維市收。等情；據此，當經令行財政廳核議具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將核議意見呈復，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交警務處市政府會同商定辦法呈核。」紀錄在卷。除分令飭遵外，合行錄案，令仰該

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財政廳核議原呈一件，奉此，遵經令行財政局遵照擬定辦法，呈候核奪，去後；茲據財政局長陳公發呈稱：

「查財局前經呈准征收花捐章程，對於妓院妓女牌照費，係按月征收，警務處取締娼館娼妓暫行規則，對於妓院妓女營業牌照費，係按年征收，誠如 廣東財政廳核議所言：警務處所收妓館營業牌照費，每年征收十元，妓女營業牌照費每年征收二元，市政府所征妓院營業牌照費，分每月十元五元兩種，妓女營業牌照費，分每月九元六元二元三種，與警務處所征牌照費，輕重懸殊，一以月計，一以年計，雖不遽致有影響，惟同用牌照費名目，未免易滋藉口，市內妓院娼妓營業牌照，似應由市政府辦理，給發收費，以符定章。警務處既有取締責任，擬請飭令該處，詳加查察，如實需用手續各費，似可酌量情形，改換名目，另行辦理。等語，審議備極周詳，似可依照辦理，擬懇鈞府轉商警務處，將前項牌照費，仍由廣州市財政局照章征收。至警務處如實需用取締手續各費，可酌量情形，改換名目，另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遵將征收妓院妓女營業牌照費擬議辦法，備文呈復察核，并候指令遵照！」

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相應備函并抄同奉發財政廳核議原呈一件，送請查照，如荷贊同，希煩

貴處主稿會呈，並盼見復，是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

計抄送奉發財政廳核議原呈一件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奉

鈞府一財字第七五號訓令開：

「現據兼廣州市長彭東原呈稱：「現據廣州市財政局長蔡明呈稱：「案查本市花捐，經定本月二十五日規復征收，業已另文呈報，現據該主任呈稱：「竊職連日迭與中區長安行，暨西區繁榮公司各當事人接洽，會同妓院及妓女兩項牌照費，因前月警務處頒佈修正取締娼妓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征收兩項牌照費，業已遵照繳納，認爲增加擔負，窒礙難行，未允遵辦，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妓院妓女牌照費，向屬市稅範圍，警務處祇負取締反治安責任，現該處征收此項牌照費，影響市庫收入，似屬不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乞轉呈省政府飭令警務處停止征收，以清稅系，而維市庫，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影響市庫收入，尙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轉令警務處停止征收，以維市收，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查花捐一項，原屬市稅範圍，二十九年十月間，警務處修正取締娼妓暫行規則第十二條，妓館營業牌照費，每年征收十元，第十三條，妓女營業牌照費，每年征收三元，奉

鈞府令飭審議，其時花捐尙未恢復，當以所定征收牌照費爲數無多，於娼妓營業，并無若何影響，業於是月二十六日具文呈復在案。現在廣州市政府呈准開辦花捐，情形自有不同，市政府規定征收章程，妓院營業牌照費，分每月十元五元兩種，妓女營業牌照費，分每月九元六元三元三種，與警務處所征牌照費，輕重懸殊，一以月計，一以年計，雖不遽致有影響，惟用牌照名目，未免易滋口實，市內妓院娼妓營業牌照，似應由政府辦理給發收費，以符定章。警務處既有取締責任，擬請飭令該處詳加查察，如實需用手續各費，似可酌量情形，改換名目，另行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核議緣由，呈復察核，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

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廣東財政廳廳長汪宗準

★函警務處奉省政府令關於沙河分局經費應由省庫負擔
希將該案決定辦法函送過府以便會報

公 函 函字第四九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查關於會商沙河地區改歸市轄後，該區治安由省會警察局增設沙河警察分局負責辦理，并由本府按月補助經費約二
·三千元一案，業經將會商經過情形，連同會議錄，呈報

廣東省政府察核在案。現奉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二文字第一八四號指令開：

「呈附均悉。查廣東省會警察經費，向由省庫撥支，現擬增設之沙河警察分局，既隸廣東省會警察局管轄範圍，所有恢復設立及所需經費，應由廣東省會警察局體察情形，編具概算，呈由廣東省警務處核明統籌支配，以明系統，毋庸由該市府補助，致涉紛歧。據呈前情，應仍再行會商廣東省警務處妥議辦法，會報察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姑存。）」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廣東省會警察局查照外，相應函請

貴處，即希將關於該案決定辦法函送過府，以便會報，爲荷。

此致

廣東省警務處處長汪

★函農林處關於收用大沙頭官田魚塘一案經飭據財政局 呈復已飭承耕人遵照請派員會同點交接收

公函

函字第五二號
三十年二月廿七日

案准

貴處第一九號公函：以收用大沙頭地段，爲計劃籌設農林試驗場，稻作育種場，養魚畜牧場一案，奉 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有案。前擬收用地段面積係屬必需使用無法減少，合益公司承耕地段，碍難劃出，仍請查照原案，飭局迅將前送地圖地段，尅日撥交，俾便收用，免碍春耕。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財政局遵辦。去後；茲據財政局局長陳公義呈稱：

「奉令將大沙頭耕地魚塘全部撥交農林處接收，除飭令承耕人張誠遵照外，合將大沙頭官田魚塘面積草圖一紙，暨奉發大沙頭收用四至圖一張，呈繳察核，賜轉農林處接收，仍候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大沙頭官田魚塘四至面積草圖一紙，暨奉發收用大沙頭地段圖一張，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請即派員前往財政局會同點交接收，並希見復是荷！

此致

廣東建設廳農林處處長何

★函聘本府秘書長各局長參事第二科長為審查預算委員會委員

牋 函

不列號
三十年二月七日

逕啓者，查本府原設有審查預算委員會，其組織係以市長為主席、秘書長、參事、及本府第二科科長，暨市轄各局局長為委員，現值本府人事調整，各局長員，稍有更換，亟應照案改聘，以符事實，相應請
台端為本府審查預算委員會委員，尙希
俯就，共策進行，為荷

此致

何委員慶雲

陳委員公義

盧委員德

陳委員嘉謨

王委員會傑

鄧委員仲斌

潘委員子誠

唐委員文樹

勤 誤 表

函牘	訓令			呈文			法規	類別
180	122	71	60	51	21	19	10	頁數
4	8	2	2	7	15	5	2	行數
2	6 • 7	31 • 32	36	4	24 • 25	9	第廿三字下	字數
文	訓學	種傳	彼	如	姓名	壁		正
民	學訓	傳種	比	予	名姓	壁	脫「式」字	誤

廣州市西關
文興合記印務局
電話一四二六